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丁教務長志權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即將接受申請，若各位主管有新想法，可隨時告知教務處，冀望藉著「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兩者相呼應的作法，彼此激盪出新想法，達到楊前校長期勉的「超越自己」。
- 二、教學卓越計畫主要著重在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學生學習面及國際化程度四大面向。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以來已有相當成效，惟在有些地方仍有待改進(如網路課程、開放課程、網路教學平台的落實等)。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訂定 101 學年度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案。
本案授予學位名稱(中英文)預計於本(101)年 5 月函文報教育部備查、各系所英文名稱於學位名稱報部核備後送電算中心建檔。
- 二、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案。
本案教務處業於 101 年 2 月公布並轉知各系所。
- 三、為配合教育部 101 年啟動的第二輪評鑑系所評鑑，將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草案。
本案經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透過 101 年 2 月 21、22、24 日三校區說明會，與各院系主管討論與溝通，由各學系於 101 年 10 月底前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活動。
- 四、為增進科目與科目之間教學內容的水平與垂直的銜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各學系審議專業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草案。
本案經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透過 101 年 2 月 21、22、24 日三校區說明會，與各院系主管討論與溝通，由各學系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01 學年度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之訂定。

五、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台灣文史藝術學程」廢除案。

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廢除。

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微學程」申請案。

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有關本校開授實驗課在該任課教師不超鐘點前提下，不增加學校的負擔，讓實驗課老師能回復原有鐘點數。

本案經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討論後，暫予保留。

八、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將修正後之法規公布於本校及語言中心網頁。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註冊組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加退選課事宜以及學分減修作業，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101 年 3 月 2 日止辦理完畢。人工加退選需掃瞄建檔之筆數為 6,062 筆、申請減修學生人數為 775 人。

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預定畢業名單及其歷年成績單已於 3 月 12 日送達各系所，俾利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證明其已修畢應修之學分。

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應屆畢業班之畢業成績初審表已於 3 月 12 日送交各系，各系於 4 月中旬送回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後開始複審作業；本年度農學院畢業班為 8 班、理工學院畢業班為 9 班(生機系及土木系各為 2 班)、生命科學院畢業班為 5 班、管理學院畢業班為 5 班、師範學院畢業班為 6 班、人文藝術學院畢業班為 6 班。

4.100 學年度暑修作業日程表已於 3 月 26 日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並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6 日開放第一階段加選。

5.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系申請作業，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辦理完畢，各學系提供轉系名額計 112 名(二年級 77 名、三年級 35 名)，學生申請轉系計 91 人次。經教務處初步審查暨各系複審後，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預計於 4 月 27 日公告轉系核准名單。

6.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已提供輔系、雙主修名額及標

準，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註冊組→『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訂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受理申請，註冊組彙整全校申請表單後，將送各學系審核，簽核後將於 6 月 18 日公佈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7.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學士班書卷獎，計有 462 名同學獲獎，獎狀部分由教務處製作後，已於 3 月 15 日轉請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表揚；獎金部分已經學生確認帳號資料完畢，目前依行政程序辦理請撥款中。
8. 為及時提供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輔導之參考，本學期期初預警輔導結合校務行政系統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導生專區，導師可於線上查詢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或 2/3 名單及學生歷年成績，俾利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進行輔導措施。預警實施流程如下：
 - (1) 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填寫學生自我學習檢核報告→儲存送出。
 - (2) 導師至校務行政系統→導生輔導專區→檢視學生學習輔導報告書→進行輔導措施說明→儲存送出，下載紙本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彙整後轉請相關單位進行後續之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9. 截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累計達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含研究生單學期所修科目全部零分)計有：農學院 5 名、理工學院 15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藝術學院 2 名、管理學院 4 名總計 31 名。已函知家長、系所及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 1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共計 28 名，其中農學院 9 名、理工學院 3 名、生命科學院 10 名、人文藝術學院 4 名、管理學院 1 名、公共政策研究所 1 名，以上均已電話聯繫確定無意願就讀並已函文通知。
- 1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預計本學期畢業的研究生，應參照表列時程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申請。
12. 有關協助考選部各項考試之學歷查核作業，本校電算中心已提供自動學歷查核平台，無法以自動學歷查核平台查核之資料則由教務承辦人員以人工查核。
13. 本校教務「各項證明文件線上申請」作業，已完成相關程式測

試，於 101 年 3 月上線，以方便畢業校友及在校生於網路申請各項證明文件，俾簡易申請流程，縮短申辦時間；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流程說明及線上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流程圖，相關資訊可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

(二)課務組

- 1.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基本條件列有「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情形及具體成果」，爰本校於 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編列彈性薪資預算約 150 萬元。為將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服務績優教師獎勵得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且配合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由教務處研擬將現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為「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而「教師服務獎勵辦法」則修正為「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兩案皆經 101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 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兩案將俟「國立嘉義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報部核准後正式公告實施，惟考量各院系作業時程及受薦教師準備佐證資料之需要，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 101 年 4 月底先行傳送各院系所辦理。
- 2.為符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指標要求及執行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0-2「三圖平台協同教學改進-教學內容大綱訂定」及 C1-3「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教務處已擬定「各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相關資料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經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接續透過 101 年 2 月 21、22、24 日三校區說明會，與院系主管說明及討論。101 年 3 月 1 日已通知各院系辦理，請各學系組成審議小組，研訂 101 學年度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並規劃 101 年度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活動，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提報成果。
- 3.配合各學系辦理 101 學年度專業課程教學內容大綱之訂定，本組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與電算中心研商系統程式修改，初步決議將於必選修科目冊之維護欄位，增加「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兩個欄位，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前修改完畢，以利各學系進行維護。最新修正之教學大綱格式(請參閱附件一，頁 31)。
- 4.為推動本校學分學程，本校 101 年度持續辦理學分學程招生宣導，除校級說明會外，請各學院辦理所屬學程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對於學程認知，提升學生修讀意願。各學院辦理學程博覽會方式可採

多元進行，利用院週會時間或另訂時間辦理，其形式亦不拘，包括專題演講、海報展示，發送文宣手冊等。相關作業時程及經費補助業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通知各院辦理。

5. 為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結合，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將課程與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結合，列為重點項目之一。其實施方式規劃為：大一校內「服務學習」主要培養服務的熱誠、大二各系專業進行服務校外社區、大三正規課程安排業界見習，大四則安排業界實習。101 年度仍持續推動大三至業界見習 2 次，大四則安排學生利用寒暑假或學期中至業界實習。有關業界見習交通費部分得由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20,000 元，不足部分請由各學系相關經費支應。交通車部分請自行洽詢遊覽公司，並承租 5 年以下交通車，外出活動時師生請注意安全。活動結束後應實施滿意度調查，並填寫活動成果執行表。業界實習相關經費請由各學系經費支應或學生分擔，惟實習結束後比照業界見習，撰寫活動成果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6. 配合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1-4 各學院推動學分學程，本校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我的第二專長~學分學程學習經驗分享」徵文比賽，相關海報及宣導訊息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公告周知，經評選後，前 3 名可獲獎狀及獎金分別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佳作至多取 5 名，每位獲得獎狀及獎金 500 元，優秀作品將於 101 年 6 月底公告於學校網頁。
7. 配合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2-2~2-3 各學系推動「業界見習」、「業界實習」，本校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學生業界見習、業界實習心得」徵文比賽，相關海報及宣導訊息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公告周知，每學院前 3 名可獲獎狀及獎金分別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佳作至多取 3 名，每位獲得獎狀及獎金 500 元。
8. 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使用單位眾多，環境管理不易，且為避免校外廠商、補習班之非法宣傳，若各單位及學生社團需於大廳公布欄張貼海報者，應將海報送至課務組或綜教大樓之服務辦公室報備後，始於張貼於規定之公布欄中，請勿自行隨意張貼於樓梯、走廊、廁所、教室內，並避免使用雙面膠、釘槍等，影響環境整潔。此外，依據本校 92 年 4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宜再由學校免費提供講義印製，建議由學生自行購買教科書、自費影印資料或於上課時請同學勤作筆記，以提升學習效率，並符合公平原則。爰蘭潭校區綜教大樓二樓服務辦公室不提供印製講義，期中考、期末考或平時測驗之考卷則

可由教務處招生組服務，敬請本校師生注意配合辦理。

(三)招生出版組

1.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正取生報到已於 3 月 15 日截止，刻正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缺額表暨最新報到遞補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各系所可自行點選系所連結查看各系所備取生的最新遞補情況。另，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率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 【教育理論組】	不區分	6	4	2	67%
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 【課程與教學組】	不區分	7	5	2	71%
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不區分	5	4	1	8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甲組 【家庭教育組】	不區分	6	6	0	10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乙組 【諮商心理組】	不區分	12	9	3	7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2	9	3	7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1	11	0	1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2	2	0	1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5	5	0	1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丙組	不區分	5	5	0	1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甲組【運動科學組】	不區分	5	5	0	1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組】	不區分	6	6	0	10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	不區分	7	7	0	10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教育組】生物領域	不區分	3	3	0	10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教育組】理化領域	不區分	4	4	0	100%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12	11	1	92%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6	4	60%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甲組【應用語言學組】	不區分	7	6	1	86%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乙組【英語教學組】	不區分	7	6	1	86%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史地學系碩士班甲組 【歷史組】	不區分	10	8	2	80%
史地學系碩士班乙組 【地理組】	不區分	6	5	1	83%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9	1	9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甲組 【理論組】	不區分	5	5	0	1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乙組 【創作組】	不區分	9	8	1	8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5	14	1	93%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1	1	0	10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丙組 【財務金融組】	不區分	6	6	0	10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10	0	1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7	6	1	8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5	3	2	6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7	3	70%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甲組 【行銷管理組】	不區分	10	9	1	90%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乙組 【運籌組】	不區分	11	7	4	64%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8	7	1	88%
農藝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9	7	2	78%
園藝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8	0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不區分	15	13	2	8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不區分	1	1	0	10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6	5	1	83%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8	6	2	75%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1	1	0	100%
獸醫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10	9	1	90%
獸醫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0	0	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6	2	7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甲組 【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不區分	6	4	2	67%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乙組 【機率統計組】	不區分	4	2	2	5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0	9	1	9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4	2	2	5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 子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8	6	2	75%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 子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8	3	5	3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資訊工程組】一般生	一般生	17	9	8	53%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資訊工程組】在職生	在職生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電機工程組】	不區分	6	4	2	6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7	4	3	5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4	2	2	5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6	5	1	8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6	4	2	67%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不區分	10	8	2	8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不區分	6	6	0	10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8	13	5	72%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2	12	0	100%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8	8	0	100%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2	2	0	10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甲組 【生物藥學組】	不區分	1	1	0	10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乙組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	不區分	13	12	1	92%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7	7	0	100%
總 計		484	398	86	82%

2.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正取生報到已於 3 月 20 日截止，正取生報到率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 EMBA(管院碩專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一般管理組】	一般生	90	90	0	10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創意產業經營管理組】	一般生	15	15	0	10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丙組 【觀光休閒管理組】	一般生	15	15	0	100%
總 計		120	120	0	100%

3.10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辦理考試完畢。本項招生計有 166 人報名，於 3 月 21 日正式放榜，錄取 61 人，正取生報到期限至 4 月 19 日止。

4.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報名本校人數 1,730 人，錄

取人數 203 人，錄取率 11.73%。截至 3 月 21 日放棄 6 名，其名額將回流到指考分發。

- 5.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考試日期為 4 月 1 日(星期日)。
- 6.2012 年外籍生招生目前已收到申請文件 12 件，10 件已送系所進行學術審查，2 件文件不齊全正催件中。
- 7.2012 年僑生招生，目前已進行第一批藝能組申請資格審查，申請人數為音樂系 6 人、視覺藝術學系 16 人；通過人數為音樂系 2 人、視覺藝術學系 5 人。審查結果已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結果需待海聯會就申請者志願序及各校審查結果做媒合後再另行發文通知。
- 8.2012 年陸生報名已於 3 月 14 日截止，本校提供 4 個名額，僅有中文系碩士班有 1 人報名，但尚未繳費。
- 9.已編修「系所概況一覽表」及「系所成長統計表」至 101 學年，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101 學年度新設立「植物醫學系」；「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與「行銷與運籌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行銷與運籌學系」。
- 10.為方便全國考生瞭解各校系概況，大考中心建置「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本校已配合建置完成，感謝各學系協助，網頁全年開放，網址為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ceec.htm>

- 11.為提高本校能見度，本校將前往參加 101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舉行之 2012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 12.國家書店於 3 月 20 日代售本校出版品「2012 柑橘整合生產及全程品質管理行事曆」3 冊，書本已寄送國家書店。

補充報告說明

- 1.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均要招足。
- 2.101 學年度僑生第 1 梯次分發(馬來西亞)共分發 38 名，其他地區 5 名。
- 3.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案提報作業於 101 年 6 月底報部，欲申請增設進學班或整併更名者，請儘快完成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之程序。

(四)民雄教務組

1.教師教學評量

本(100-2)學期期初教師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業於 3 月 19 日至 30 日施測完竣。施測結果已於 4 月 3 日開放教師參閱，評量結果全校及各院之平均值及填答率詳如附表，敬請 參閱。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學評量統計結果表(平均值)

平均值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4.41	4.39	4.45	4.47	4.38	4.33	4.5	4.31	4.41	4.62	4.67	4.54	4.47	4.69	4.62	4.57	4.35	4.43	4.35	4.3	4.37	4.28	4.33
實驗課程		4.37	4.37	4.39	4.41	4.34	4.36				5		5					4.37	4.41	4.32	4.36			
實作課程		4.45	4.43	4.5	4.5	4.48	4.44	4.41	4.46	4.5	4.65				4.53	4.68	4.58	4.44	4.5	4.48	4.44	4.41	4.43	4.48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學評量統計結果表(填答率%)

填答率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44.66	47.69	31.44	38.47	43.25	42.19	55.78	47.67	35.29	43.69	29.81	31.37	59.19	53.76	30.91	35.19	44.73	38.92	43.82	41.24	56.24	48.23	35.3

填答率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實驗課程		44.08	45.6	33.64	37.21	54.33	42.99				25		25					44.09	37.21	54.41	42.99			
實作課程		46.27	48.02	38.02	41.34	52.61	27.34	51.78	40.59	31.75	44.19				71.43	42.25	37.5	46.28	41.34	52.61	27.34	51.75	40.51	31.53

2.各師資培育學系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之淘汰與遞補作業，請各師資培育學系確依各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及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法規彙篇 http://www.ncyu.edu.tw/ctedu/law_list.aspx?pages=1) 作業，放棄及遞補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3.配合教育部建置「99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調查暨師資生個人系統維護」，本校回收率完成 88.41%(含：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1)依據：教育部 100.11.24 臺中(二)字第 1000213161 號函辦理。

(2)教育部為了解目前師資培育品質之現況與問題，以進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強化師資培育品質」之相關策略推動。

(3)資料維護對象：99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教務處民雄教務組承辦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部分)

(4)資料維護時間：100.11.21~101.2.24

(5)回收率：88.41%(含：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新進師資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新進師資生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255	230	90.2%
進修學制	21	14	66.67%
總計	276	244	88.41%

4.依教育部 101.1.16 臺中(二)字第 10100014536 函，配合辦理 99 學年度大三師資生資格確認及 100 學年度大三(98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資料填報等事項乙案，教務處已依限於 101.2.15 提供 100 學年度大三(98 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資料(共 175 名)移師資培育中

心彙整上傳。

5.配合教育部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於 101.1.16 完成上傳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系系級聯絡人名冊，及 100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及大三本國籍學生基本資料。

(1)依據教育部 100.12.16 臺高(二)字第 1000229872 函辦理。

(2)教育部為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以瞭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等情形，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等教育機構發現學生學習問題，訂定解決方案。

(3)問卷調查對象：

日間部(不含進修部)大學一、三年級本國籍(不含外籍生、僑生)學生；大一學生為普查，大三學生部分以科系為基本單位進行抽樣網路問卷調查，教務處已於 101.1.16 上傳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系系級聯絡人名冊，及 100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及大三本國籍學生基本資料。

(4)問卷調查時間：預訂於 101.03~101.06，屆時請協助宣導同學踴躍上網填答。

(五)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暨教務長室

1.本校 101 年度續獲教育部 3,000 萬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年度延續 100 年度執行架構，分為 4 個主軸、30 個執行策略，並由學生事務處(A 主軸)、教學發展中心(B 主軸)、教務處(C 主軸)、研究發展處(D 主軸)擔任各主軸計畫執行單位。101 年度各主軸計畫經費如下：

主軸別	補助款 (A)	配合款 (B)	合計 (C=A+B)
A 主軸：啟航輔導與穩舵關懷	5,000,218	270,973	5,271,191
B 主軸：教學精進與教師樂儀	5,883,219	1,763,169	7,646,388
C 主軸：高瞻課程品保與改革	6,884,328	4,322,804	11,207,132
D 主軸：產學聯結與就業力精進	4,823,458	500,512	5,323,970
總計畫管考	7,408,777	1,118,078	8,526,855
合計	30,000,000	7,975,536	37,975,536

2.教育部 3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33828 號暨 101 年 3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41470 號函知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各國立大學，應配合財政部國庫撥補作業基金款項，自 101 年度起採「先墊後支」方式撥付，並函知計畫經費執行達「總核定經費 50% 以上」及「總核定經費 80% 以上」時，得分別請撥第 2 期款及第 3 期款。

- 3.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管考委員會議及諮詢委員會議，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6 日召開完畢。諮詢委員會議除校內諮詢委員外，另邀請亞洲大學楊國賜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楊深坑教授、靜宜大學王俊權教授等 3 位校外諮詢委員蒞校與會，提供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諮詢意見。

(六)教學發展中心

1.教學專業發展組

(1)執行策略 B0-1 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建置：

為賡續 100 年度之計畫，以健全校務行政系統中教師相關服務之紀錄，本(101)年度編列 30 小時工讀費(103 元/小時)補助各系(所)，惠請各系(所)暨行政單位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前整理該系(所)或單位之各項委員會名單，並於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端輸入所屬教師相關服務紀錄；於 4 月 20 日前繳交相關電子檔暨紙本檔案。

(2)執行策略 B1-1 辦理教學法研習：

協助辦理各院系(所)教學法研習，101 年度校、院級辦理教學法研習共計 8 場次；中心單位共辦理 3 場；系(所)辦理 42 場次。目前 3 月份共辦理 12 場，預計 4 月份將辦理 12 場次教學法研習。

(3)執行策略 B1-2 教學困惑 e 點通：

本(101)年度 B1-2「教師困惑 e 點通」將透過「教學理論與運用社群」討論教師教學常見與關切之議題，自 101/3/14~10/17 預定舉辦 7 場座談會，於座談會後將製成文稿，置放於教發中心網路平台，供全校教師參閱。

(4)執行策略 B2-1 新進教師導入：

①2 月 15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共識營」，本學期新進教師 10 名，計 8 名教師參與，2 名請假。會中邀請農藝系黃文理主任分享教學經驗，並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單位提供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所需之各項資源與資訊。

②提供 100-1 至 100-2 學期新進教師 30 小時的教學助理補助，協助處理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③通知各學院針對初任(大學年資未滿兩年)新進教師指派輔導教師進行協助，並補助每組教師 2,000 元活動費。

(5)執行策略 B2-2 跨院系教師社群：

鼓勵擔任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教師組成教師社群，透過辦理相關教師成長活動，激發跨領域教學的多元與創新，本年度(101 年)跨院系教師社群申請組數達 12 組，超過計畫預定組數(10 組)，於 3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決議後，全數通過，然限於經費，各組補助經費將小幅縮減。本審查結果於 3 月 12 日通知各社群召集人，各社群擬依照執行計畫辦理相關會議及各項研習活動。

(6)執行策略 C1-1 深化教學助理制度與培訓：

- ①101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總計通過 124 門課程，5,796 小時工讀時數。
- ②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在蘭潭校區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計有 48 位研究生參與。
- ③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會議，由各學院、語言中心與通識中心推派 1 名教師代表組成遴選小組，共計選出 13 名研究生獲選傑出教學助理。

(7)執行策略 C1-2 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

為精進各院共同課程授課品質，本年度延續 100 年度之核心課程品保計畫，預定建立 12 門共同課程品保教材，其中 100 年度已完成 4 門課程教材編撰。101 年度各院延續共同課程品保教材編撰合計 8 門，尚餘之 4 門課程已委請師範學院、理工學院、農學院及管理學院再提供 1 門課程品保教材編撰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已提供新課程教材品保計畫；農學院與管理學院預計 3 月底前可完成申請作業。

2.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0-1 智慧教室設置：

「智慧教室」係一個結合現代科技的學習空間。本校目前在蘭潭校區、民雄校區、新民校區各有一間智慧教室。透過 IRS 教室反饋系統即問即答互動，除讓學生可以主動參與外，教師更可立即檢驗學生課堂中專心度及對授課內容瞭解程度，提供學生個別化的學習力診斷分析。101 年 2 月 16 日、23 日分別於蘭潭、民雄校區辦理二場智慧教室使用說明會，共 96 名教師參與研習。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1 位教師 18 門課程位 586 位同學使用智慧教室上課。

(2)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0-2 英語數位學習角 e-corner 設置 CBS 影

音資訊站：

教學發展中心已針對 CBS 校園廣播系統(目前三校區共設置 23 個影音資訊播放站)，其裝設場所與架設位置、媒體內容與影音播放品質、播放音量調節等，妥善安排並規劃其後製管理作業，以俾利校園創新且具特色之各項資訊內容的宣導，如 e-corner 英語學習角、教學卓越計畫、校務行政推廣、教學成果、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系所招生或特色活動宣傳、校園數位資訊看板 LIVE 即時轉播(例如 101 年 2 月 17 日於國際會議廳，同步即時轉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與學研討會、99 學年度績優教師、101 年 3 月數位學習與管理系畢業展)等，有助於提升校園資訊整合與流通之成效。未來 CBS 擬將搭載網路遠端即時撥放與監控系統，各系所可與教發中心相互配合、共同運用及管理，提供更多元化的影音媒體播放內容。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編列 CBS 遠端電源管控設備，配合智慧型遠端電源管理監控系統(俟經費核定後盡快執行)，相對於傳統的電源預約定時器而言，更有利於打造「彈性節能」的空間，締造優異節能表現。

(3)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1 基礎學科會考：

本學期將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 10 分執行大一基礎學科學歷競賽，本次實施計畫仍請各院擬定競賽會考科目，各系至少一科，至多二科，惠請大一導師協助監考，預計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命題暨題庫建置會議。

另外，本學期提供學習成效落後同學及時輔導，於 101 年 3 月通知各班導師及授課老師推薦成績優良同學，藉由攜手輔導員(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

(4)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0-1 一站到位學習歷程檔案：

本學期 101 年 3 月 22 日、23 日分別於民雄及蘭潭校區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會」，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舉辦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全體學生。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建置內容包含①我的簡介-主要學經歷、生涯目標、自傳、歷年成績②我的能力指標(雷達圖)-專業能力、通識能力、社會能力③專案佐證作品-我的創意、我的部落格④推薦人⑤學習歷程紀錄-校外活動、校內活動(結合校園讀卡機系統登錄歷程檔)。

評選方式如下：

①個人競賽：

學生 101 年 4 月 9 日止自行進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錄個人學習歷程資料。由嘉大首頁→E化校園→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或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入口網頁登入，將內容建置完成後(「我的簡介」部分完成率需達 70%以上)，於「個人資料開放設定」點選「開放」，即可具參加資格。

請各班導師進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檢視該班學生所登錄的資料，依下列評分標準，由導師線上評選出一位班上內容豐富優良成果的同學，於 4 月 30 日前將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完整及豐富性 40%

➤凸顯個人特質 25%

➤創意性 25%

➤其他 10%

②團體競賽：

以學系為單位，選出建置率最高、最完整之學系 5 名。

③獲獎名單公布：101 年 5 月 14 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於加退選期間申請額滿課程加簽之項目並簡化加簽單簽核流程之院長核章部份，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次加退選期間，若因課程選課人數額滿，須於選課系統列印加簽單，經學生本人、授課教師、語言中心或通識中心、學生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單位核可後由教務人員以掃描方式登錄於選課系統。
- 二、本校每學期日間部學生以各類加簽單選課方式加選之課程約 6,000 筆；檢附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修課人數高於限選人數 10 人以上科目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35)。
- 三、本校各系所課程之選課上限人數及限選條件設定皆基於教學品質考量。鑑此，擬於選課人數額滿之後不再開放額滿加簽。
- 四、新增限選加簽單並取消因課程額滿加簽之加簽單：學生於加退選期間若因限選條件等原因，無法於選課系統自行選課，須在第二次加退選期間申請加簽。檢附本校各類加簽單項目及簽核流程表(請參閱

附件三，頁 39)、各類限選條件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四，頁 40)。

五、為簡化加簽單申請流程，取消各類加簽單之院長簽核部分(請參閱附件三，頁 39)。

決定：說明三有關「不再開放額滿加簽」修正為「採限制性加簽作法」。
即若有特殊需求，且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即可加簽。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程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6 月 15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參酌中央法規層級及實務需求，修訂本校課程規劃注意事項法規名稱及條文(請參閱附件五，頁 41)。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將各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落實於課程規劃中，並規範必選修科目表之訂定及變更程序，以及教師教學大綱內涵等。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五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校友及家長期望等外部回饋意見。」，修正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
- 二、本案條文內容中、英文併列者，將英文部分刪除。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學評鑑係學校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教育績效的主要方法，且依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指標要求，教學評鑑內容除教學滿意度評量外，應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而現行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係

僅針對學生對課程滿意度進行調查，未能涵括其他構面，爰提案修正，納入其它構面。

二、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六，頁 4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要點第 9 點：「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修正為：「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1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年 3 月 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另附)。

二、本案擬提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請參閱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	王皓立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學概論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網際網路導論、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 8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

四、本案已於 3 月 9 日召開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藝術管理微學程必修課「藝術概論」之學分抵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目前視覺藝術系之課程架構有「視覺藝術概論」，已無「藝術概論」，而藝術管理微學程將「藝術概論」列為必修，「視覺藝術概論」列為選修，故可否以選修「視覺藝術概論」課程學分來抵免，或修訂必修課程，以利學生選課。

二、本案經 101 年 01 月 18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七，頁 53)。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管理微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八，頁 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改為「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視覺藝術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101 年 01 月 18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廢除「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請參閱附件七，頁 53、附件九，頁 58)。

二、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規劃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59)。

教務處意見：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撤除案，因 100 學年度尚有 6 人申請修讀該學程，請注意其選課權益，並輔導選修其他替代課程或微學程。

決議：

- 一、廢除「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新設「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 二、100 學年度尚有 6 人申請修讀該學程，請注意其選課權益，並輔導選修其他替代課程或微學程。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學校適度調整 1.5 倍開課比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各系所開課容量須符合其規定，惟各系所考量希能顧及開課多元性，故請學校能放寬開課容量。
- 二、本案經 101 年 01 月 18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七，頁 53)。

教務處意見：本案擬俟本次教務會議討論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涉及學校財務及各系(所)必選修學分數議題，故再行研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凡列入微學程之課程同意由系統開放外系選修，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1 年 01 月 18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七，頁 53)。

教務處意見：本案如經教務會議通過，各學程應遵照辦理。

決議：本校微學程採「登記制」，本案維持由具該學程修習身分學生選修。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101.01.11)討論後通過，詳如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65)。
- 二、經 101.01.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66)。
- 三、本表經上述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在送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前，因發現教育部規定「規劃總學分數以 34~60 學分」為原則，然本表之學分數僅有 32 學分，恐不利通過專家審查，故再次審慎檢討後，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增加選修科目 2 學分，並附帶將原表中與教育部建議科目名稱有異者一併改為相同，以利報部審查，詳如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67)。
- 四、檢附外國語言學系(所)修正後之「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企業管理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已於 101.02.29 召開之企管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9)，亦已於 101.03.20 召開之本院第七次院務會議複審通過(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70)，依規定提送教務會議。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71)。

教務處意見：各系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惟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72)。
- 二、該系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大學部「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並於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之跨領域數位遊戲學程「數位遊戲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為 9~11 人。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2 次數位遊戲學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數位遊戲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7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擬設立環境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77)及 101 年 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78)。
- 二、檢附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79)。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招生。

教務處意見：

- 一、建議將「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以符法規體制。
- 二、課程規劃中「至少有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正為9 學分，

以符第 4 點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 二、課程規劃中「本學程應修 24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須有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修正為「本學程應修 24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須有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三、課程規劃由該學程委員會審議。
- 四、課程規劃選修課程「環境安全與健康」、「資源保育概論」及「環境工程學」，因未涉及進修推廣部，爰將「進修部」文字刪除。
- 五、課程規劃之開課狀況含有碩班者，將「碩班」二字以括號標示，亦即以(碩班)表示之。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原明訂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及執行相關事宜，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101 學年度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系後，屆時本院之植物醫學專長教師亦將轉至農學院，為使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之教學、規劃及執行更臻符合植物醫學人才之培育，建請修改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改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由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案經簽會農學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可(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83)，並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85)。
- 四、檢附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87)。
- 二、為促使本校日夜間學士班通識課程同步化與一致性，以利通識課程之評鑑，擬修訂「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條文，本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91)及修訂後版本(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9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87)。
- 二、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修習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通識講座開設於三校區大一通識共同時段(星期一第 7、8 節)，是本校跨校區、跨領域之同步視訊課程，因與通識同時段核心課程相衝突，自 99 學年度起，通識講座修課人數明顯減少。為提高修課人數，擬修改認定為「核心課程」。
- 三、本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99)及修訂後版本(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1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增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D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101)。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10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03.03 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107)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109)，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本校擬報部審核之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二)體育與健康休閒系(所)「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三)史地學系「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四)音樂學系「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五)外國語言學系「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已經由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目及學分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各 1 份(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1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降低免除英文畢業門檻之年齡，修正相關條文。
- 二、因應現代潮流明訂各學期課程內容及多元評量成績所佔之比例。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39)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4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辦法第 3 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校外標準化證照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144)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4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校外標準化證照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48)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5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辦法第 3 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母法名稱修正，爰作部份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53)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母法名稱修正，爰作部份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57)及草案全文(請

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廢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不合時宜，予以廢除。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61)、「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62)、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64)及語言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67)。

教務處意見：

一、第 5 點：「...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建議修正為「...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

二、本要點係新訂法規，應免作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 5 點：「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修正為：「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

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69)、「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70)、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72)及語言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67)。

教務處意見：

- 一、第 5 點：「...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建議修正為「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
- 二、本要點係新訂法規，應免作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要點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商管」用語，修正為「商業暨管理」。
- 三、第 5 點：「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修正為：「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教學評量題目」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評鑑制度，為避免「教學評鑑」與「教學評量」混淆，本校擬將「教學評量」更名為「教學滿意度調查」，以符合施測原先立意。
- 二、回應 101 年 1 月召開教學評量修正座談會教師意見，本中心著手教學滿意度調查之修正作業。教學滿意度現行題目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75)、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79)，請 參閱。
- 三、另附教學滿意度篩選題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82)及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83)，請 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將「教學評量」更名為「教學意見調查」。相關表單用語一併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有關「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調整修習選修學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奉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1 年 1 月 11 日師範學院院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決議，回溯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修訂情形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修習學分：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必修科目：10 學分 2.選修科目： 6 學分 3.諮商實習：100 小時	(五)修習學分：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必修科目：10 學分 2.選修科目： 8 學分 3.諮商實習：100 小時	調整選修學分數，由8學分調降6學分。

- 二、檢附修訂後之「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五十八(頁 185)。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範例）

課程代碼	10022610018	上課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名稱	比較教育研究	授課教師	丁志權
學分（時數）	3（3）	上課班級	教育系碩班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2 年甲班
先修科目	無	必選修別	選修
上課地點	民雄校區 0002	授課語言	國語
與證照取得關係	教育行政高普考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晤談時間	星期 1 第 1 節~第 4 節，地點：民雄教務組
教師 e-mail	dcc@mail.ncyu.edu.tw	備註	

一、系所教育目標（學系訂定）

- (1) 培育優質「教育理論」中階專業研究與實務應用人才。
- (2) 培育優質「課程與教學」中階專業研究與實務應用人才。
- (3) 培養卓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中階專業研究與實務應用人才。
- (4) 培養具合理性檢證教育理論與實務之卓越人才。
- (5) 培養熱衷發現、探索與解決教育基本問題之優秀人才。
- (6) 培養具高度服務熱忱與良好工作態度的教育專業人才。

二、本學科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核心能力（學系訂定）	關聯性（教師填寫）
1. 具備「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	關聯性最強
2. 具備相當的教育專業研究能力與涵養。	關聯性稍強
3. 具備相當的一般「教育理論」與其應用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關聯性中等
4. 擁有相當的「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能力與涵養	關聯性稍弱
5. 擁有從事「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關聯性稍強
6. 具備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關聯性中等
7. 具備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關聯性稍強

三、本學科內容概述（學系訂定）

本學科為碩士班課程。除探討比較教育學基本概念與研究方法外，也探討美、德、英、日、法、中、韓國等七個主要國家教育行政制度、學校制度現況與特點。透過本科目學習，將可擴展同學們的視野，並有助於教育理念的建構。其次，在探討外國教育制度時，可以隨時拿來與我國的制度相對照，一方面可以瞭解外國教育制度的特點，也有益於本國制度的瞭解。碩士班的主要課程目標在研究方法的訓練，一般說來，教育系所同學在如何撰寫比較教育論文方面，並不熟練，本課程希望能給予增強。

四、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系訂定）

1. 比較教育學基本概念說明（意義、功能）。
2. 比較教育學沿革與研究方法。
3.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研討。
4. 美國學校教育制度專題研討。

- 5.英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研討。
- 6.英國學校教育制度專題研討。
- 7.德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研討。
- 8.德國學校教育制度專題研討。
- 7.法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研討。
- 8.法國學校教育制度專題研討。
- 9.日本教育行政制度專題研討。
- 10.日本學校教育制度專題研討。
- 11.中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研討。
- 12.中國學校教育制度專題研討。
- 13.授課教師自選國家教育制度(紐西蘭、澳洲、韓國、新加坡)或地區。

五、本學科學習目標(經過本學科的學習後，學生將具有的知能)：(教師填寫)

- 1.能瞭解比較教育的基本概念，並能瞭解比較教育的方法論與研究步驟。
- 2.能瞭解研討美國教育制度的特徵與問題。
- 3.能瞭解研討德國教育制度的特徵與問題。
- 4.能瞭解研討英國教育制度的特徵與問題。
- 5.能瞭解研討日本教育制度的特徵與問題。
- 6.能瞭解研討法國教育制度的特徵與問題。
- 7.能瞭解研討中國教育制度的特徵與問題。
- 8.能瞭解研討韓國教育制度的特徵與問題。
- 8.能運用教育理論，對一個國家教育制度加以分析評論，並提出對我國的啟示。
- 9.能具有撰寫比較教育論文之能力。

六、教學進度 (教師填寫)

週次	上課日期	主題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第1週	2/23	教學計畫說明	課程目標，研討主題，教學活動進行，學習評量	講授、討論。
第2週	3/1	比較教育的基本概念	定義，目的，簡史	習作、討論。
第3週	3/8	比較教育的研究方法、資料與理論	比較教育的研究方法與理論、資料與論文撰寫	講授、討論
第4週	3/15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	聯邦、州與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權責	討論、報告。
第5週	3/22	美國中小學、高等教育制度專題	中小學學校類型、課程；高等教育學校類型、學位、管理體制、學費	討論、報告。
第6週	3/29	德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	聯邦、邦與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權責	討論、報告。
第7週	4/5	校外研習	放假	自學
第8週	4/12	德國中小學、高等教育制度專題	中小學學校類型、課程；高等教育學校類型、學位、管理體制、學費	討論、報告。
第9週	4/19	英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	中央與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權責	討論、報告。
第10週	4/26	英國中小學、高等教育制度專題	中小學教育現況與特色 高等教育現況與特色	討論、報告。

第 11 週	5/3	日本教育行政制度專題	中央、都道府縣與市町村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權責	討論、報告。
第 12 週	5/10	日本國中小學、高等教育制度專題	中小學教育現況與特色 高等教育現況與特色	報告。
第 13 週	5/17	法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	中央、地區與大學區、府與市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權責	討論、報告。
第 14 週	5/24	法國中小學、高等教育制度專題	中小學教育現況與特色 高等教育現況與特色	討論、報告。
第 15 週	5/31	中國教育行政制度專題	中央、省市與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權責	討論、報告。
第 16 週	6/7	中國中小學、高等教育制度專題	中小學教育現況與特色 高等教育現況與特色	討論、報告。
第 17 週	6/14	韓國教育制度專題	韓國教育行政制度 韓國學校制度	講授、討論。
第 18 週	6/21	期末考試	筆試	筆試

七、課程要求：

1. 閱讀指定教科用書及文獻內容，並在課堂上提供導讀書面報告並討論。
2. 積極參與討論，並對同學之報告與書面資料給予回應與意見。
3. 期末就有關比較研究的主題與實作的計畫，撰寫專題書面報告。

八、成績考核：（教師填寫）

1. 平時成績 15%：包括出席率、課堂參與討論(基本分數 82 分，缺課 1 次扣 4 分)。
2. 口頭報告 15%：分組報告準備情形。
3. 作業 25%(5 則)：(○○國家教育制度之啟示 500-800 字，上傳網路平台。)
4. 期末考 30%：
5. 期末專題報告 15%：自訂題目，與我國之比較。第 12 週提出題目。

九、參考書目：（教師填寫）

1. 丁志權(2011)。六國教育制度分析：美德英日法中。高雄：麗文。
2. 楊深坑、李奉儒主編(2009)。比較與國際教育。台北：高等教育。
3. 黃文三、張炳煌主編(2011)。比較教育。台北：高等教育。
4.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台北：心理。
5. 鍾宜興主編(2004)。各國中等教育。高雄：復文。
6. 謝文全(2006)。比較教育行政，4版。台北：五南。
7. 江方盛、鍾宜興(2006)。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台北：五南。
8. 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台北：正中書局。
9. 鍾宜興主編(2011)。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高雄：麗文。
10.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台北：五南。
11. 王家通主編(2003)。各國教育制度。台北：師大書苑。
12. 楊國賜、楊深坑譯(1992)。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台北：師大書苑。Schriewer, Jurgen & Holmes(1990). Theori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nd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Verlag Peter Lang GmbH.
13. 楊深坑等譯(2005)。比較教育論述之形成。台北：高等教育。原著 Schriewer, Jurgen(2003). Discourse 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Frankfurt: Peter Lang Pub..

- 14.劉慶仁(2005)。美國新世紀教育改革。台北：心理。
- 15.王家通(2003)。日本教育制度：現況、趨勢與特徵。高雄：麗文。
- 17.郭為藩(2004)。轉變中的大學：傳統、議題與前景。台北：高等教育。
- 18.丁志權(2005)。七國義務教育體制與發展現況之比較分析。教師之友，46(5)，1-11。
- 19.薛曉華譯，盧美貴審訂(2002)：另類理念學校在美國的實踐。台北：高等教育。Koetzsch, Ronald(). The parents' guide to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

網站：

- 1.美國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2.德國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MBF)
- 3.英國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 4.英國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BIS)
- 5.日本文部科学省
- 6.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7.韓國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
- 2.請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性，在各項學生集會場合、輔導及教學過程中，隨時向學生宣導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關心班上學生感情及生活事項，隨時予以適當的輔導，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

附件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課程修課人數高於限選人數 10 人以上科目一覽表

開課單位	修別	科目名稱	選課上限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限選條件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選修	半導體工業技術	30	54	限日大畢業班及研究所學生修課
師資培育中心	必修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 高中輔導教學實習	0	14	限中等學程修課(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經濟學概論(社-核)	60	84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60	71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認識疾病(生)	60	78	限二、四年級學生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數理邏輯(物-核)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藝術鑑賞(文-核)	60	81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教育與文化(社-核)	60	71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教育與文化(社-核)	60	71	限上課年級學生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教育與文化(社-核)	60	71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飲食與健康(生-核)	60	76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科學與生活(物-核)	60	87	限二、四年級學生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科學與生活(物核-網路通識)	60	104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行銷管理(社)	60	77	限二、四年級學生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希臘神話與哲學(文)	60	76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金融市場概論(社-核)	60	79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80	92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中西科技發展(物-核)	50	126	限二、四年級學生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中西科技發展(物-核)	50	74	限上課年級學生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中西科技發展(物-核)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文-核)	60	75	限二、四年級學生修課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文-核)	60	84	開放外系修課
語言中心	選修	英文多元主題溝通訓練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語言中心	選修	遠距溝通英文	50	72	開放外系修課
農藝學系	必修	食用作物學實習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農藝學系	選修	茶作學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農藝學系	必修	特用作物學	50	63	開放外系修課
農藝學系	選修	永續農業概論	57	70	開放外系修課
園藝學系	選修	基礎景觀施作	20	30	開放外系修課
園藝學系	選修	香藥草栽培及利用	55	70	開放外系修課
園藝學系	選修	花藝學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必修	微積分	50	69	開放外系修課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必修	木材化學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必修	木材物理學	50	66	開放外系修課
獸醫學系	必修	獸醫生理學實習	50	67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必修	體育	0	48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必修	服務學習	0	48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必修	分子生物學	60	72	開放外系修課
景觀學系	選修	景觀風水專論	50	65	開放外系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重量訓練	60	80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必修	森林測計學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必修	應用育林學(II)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必修	樹木學(II)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動物科學系	必修	生物統計學	50	66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數學系	必修	普通物理(II)	60	73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數學系	必修	程式設計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數學系	必修	高等微積分(II)	60	67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數學系	必修	離散數學(I)	60	103	開放外系修課
電子物理學系	必修	電磁學(II)	50	74	開放外系修課

開課單位	修別	科目名稱	選課上限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限選條件
電子物理學系	選修	基本電學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電子物理學系	必修	普通化學(II)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化學系	必修	物理化學(I)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化學系	必修	有機化學(II)	50	86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化學系	必修	普通化學(II)	50	67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化學系	必修	無機化學(II)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	電機機械	50	66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	電子學(I)	50	70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選修	電子封裝概論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	工程數學(II)	50	76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	普通化學(II)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	動力學	50	70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	材料力學	50	77	開放外系修課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選修	空間決策分析	25	34	開放外系修課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選修	中等流體力學	20	38	開放外系修課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選修	中等流體力學	15	26	開放外系修課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選修	土木施工法	25	31	開放外系修課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選修	道路工程	20	31	開放外系修課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選修	道路工程	15	27	開放外系修課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必修	應用力學	50	65	開放外系修課
資訊工程學系	必修	離散數學	50	67	不開放外系修課
資訊工程學系	必修	機率學	50	80	不開放外系修課
資訊工程學系	必修	微積分(II)	50	67	開放外系修課
資訊工程學系	必修	電子電路學	50	65	不開放外系修課
資訊工程學系	必修	演算法導論	50	72	不開放外系修課
電機工程學系	必修	工程數學(II)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電機工程學系	必修	微積分(II)	50	63	開放外系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重量訓練	45	77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籃球	55	74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網球	50	64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大學國文(I I): 現代小說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有機化學	50	74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食品分析(I I)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食品化學(I I)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	食品冷凍學	50	63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	食品添加物	50	69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專題製作: 食品化學與分析(I)	0	16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	專題製作: 食品化學與分析(III)	0	11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專題製作: 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	0	13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	專題製作: 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II)	0	13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專題製作: 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	0	12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	專題製作: 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II)	0	10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專題製作: 營養與保健食品(I)	0	10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	專題製作: 營養與保健食品(III)	0	10	不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微生物學	50	73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微積分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食品科學系	必修	營養學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資源學系	選修	瀕臨滅絕生物與保育	50	77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資源學系	必修	微積分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資源學系	選修	植物保護概論 II	50	66	開放外系修課
水生生物科學系	必修	有機化學	50	66	開放外系修課
生化科技學系	選修	細胞培養技術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生化科技學系	選修	有機園藝學	50	79	開放外系修課
生化科技學系	選修	生物醫學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開課單位	修別	科目名稱	選課上限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限選條件
生化科技學系	選修	生物技術概論	40	56	開放外系修課
生化科技學系	必修	分子生物學(II)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生化科技學系	選修	分子癌病學	50	146	開放外系修課
生化科技學系	選修	應用微生物學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生化科技學系	選修	養生作物學	50	76	開放外系修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必修	藥理學	50	57	開放外系修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必修	儀器分析	50	63	開放外系修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必修	病毒學	50	65	開放外系修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選修	基礎醫學導論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教育學系	選修	健康與體育	60	73	不開放外系修課
特殊教育學系	選修	正向行為支持模式	45	57	開放外系修課
幼兒教育學系	必修	幼兒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	55	65	開放外系修課
幼兒教育學系	選修	幼教人戀愛學分	50	69	開放外系修課
幼兒教育學系	必修	教育社會學	55	63	開放外系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人體生理學	50	67	不開放外系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大學國文(I I): 現代小說	50	75	開放外系修課
輔導與諮商學系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56	67	開放外系修課
輔導與諮商學系	選修	休閒教育與輔導	56	66	開放外系修課
輔導與諮商學系	選修	家庭溝通	54	66	開放外系修課
輔導與諮商學系	必修	諮商基本技術	54	64	開放外系修課
輔導與諮商學系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56	70	開放外系修課
輔導與諮商學系	必修	團體輔導與諮商	52	72	開放外系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排球	50	65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籃球	45	59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中國文學系	選修	現代小說選讀(I I)	50	99	開放外系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國學導讀(I I)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台灣文學史(I I)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中國文學史(I I)	50	66	開放外系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大學國文(I I): 唐宋詞選讀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大學國文(II): 顏氏家訓	50	62	開放外系修課
外國語言學系	選修	小說選讀	50	76	限本班學生修課
外國語言學系	選修	國音及說話	20	30	限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及一般生
外國語言學系	選修	財經英語	50	78	開放外系修課
外國語言學系	選修	視譯	30	45	不開放外系修課
外國語言學系	選修	普通數學	20	30	限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及一般生
外國語言學系	必修	美國文學	50	60	限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及一般生
外國語言學系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	50	62	限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及一般生
外國語言學系	選修	廣告英文	50	87	不開放外系修課
外國語言學系	選修	應用英文	30	47	不開放外系修課
史地學系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50	75	開放外系修課
史地學系	必修	中國史學史	60	70	開放外系修課
視覺藝術學系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30	43	不開放外系修課
視覺藝術學系	選修	人體素描(I)	30	45	不開放外系修課
視覺藝術學系	選修	書畫	30	43	不開放外系修課
視覺藝術學系	必修	美學(I)	50	74	不開放外系修課
視覺藝術學系	必修	西洋美術史(I)	50	65	不開放外系修課
視覺藝術學系	選修	網頁設計與應用	30	45	不開放外系修課
音樂學系	選修	聽覺藝術概論	50	71	不開放外系修課
音樂學系	必修	西洋音樂史(I I)	50	60	不開放外系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足球	50	82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體育學系	必修	壘球	50	60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開課單位	修別	科目名稱	選課上限 人數	實際修習 人數	限選條件
體育學系	必修	籃球	50	56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中國文學系	必修	大學國文(II):易經選讀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產品與品牌管理	50	79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必修	經濟學(II)(含實習)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必修	會計學(II)(含實習)	50	99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選修	專案管理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選修	投資學	50	61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經濟學系	選修	中級會計學(II)	25	91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經濟學系	選修	投資學	25	76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經濟學系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25	90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經濟學系	選修	產業經濟學	25	40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經濟學系	必修	經濟學(II)(含實習)	60	65	開放外系修課
應用經濟學系	選修	環境經濟學	25	36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必修	管理學	60	88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必修	管理會計	53	64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必修	會計學(含實習)(II)	60	91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必修	統計學(含實習)(II)	55	83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投資學	50	69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消費者行為	50	66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必修	生產作業管理	55	71	開放外系修課
企業管理學系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54	65	開放外系修課
資訊管理學系	選修	行銷管理	55	82	開放外系修課
財務金融學系	必修	衍生性金融商品	50	64	開放外系修課
財務金融學系	必修	統計學(II)	50	60	開放外系修課

附件三

本校各類加簽單項目及簽核流程表

加簽單種類	簽核流程	說明
限修加簽單	學生、任課教師、(相關之語言中心或通識中心無則免)、學生系所主管、 <u>院長</u> 、教務單位	新增
額滿加簽單	同上	取消額滿加單及院長核章部份
跨學制加簽單	同上	保留跨學制加簽單並取消院長核章部份
上修加簽單	同上	同上
逾期加簽單	同上	同上
跨部加簽單	學生、任課教師、(相關之語言中心或通識中心無則免)、學生系所主管、 <u>院長</u> 、 <u>進修部</u> 或 <u>日間部教務處</u> 、教務單位	同上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各類限選條件一覽表

0 只供課表顯示用			
1 開放外系修課	2 不開放外系修課	3 限本班學生修課	4 共同修課
10 限本學院學生修課	20 限非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修課	30 限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課	40 限二、四年級學生修課
11 限本班單號學生修課	21 限非教育學院學生修課	31 限上課年級學生修課	41 限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及一般生
12 限本班雙號學生修課	22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課	32 限日大畢業班及研究所學生修課	42 限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及一般生單號
13 限蘭潭校區學生修課	23 限人文藝術及教育學院學生修課	33 限本系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課	43 限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及一般生雙號
14 限民雄校區學生修課	24 限本學院且非開課單位學生修課	34 限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課	44 限大一及畢業班學生選課
15 限林森校區學生修課	25 限輔系身份修課	35 限本系上課年級學生修課	5 限男性學生修課
16 限新民校區學生修課	26 限雙主修身份修課	36 限本系一、二年級學生修課	6 限女性學生修課
17 限非農學院學生修課	27 限輔系/雙主修身份修課	37 限本系畢業班學生修課	7 限一、二年級學生修課
18 限非理工學院學生修課	28 限中等學程修課(師資培育中心)	38 限日大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修課	8 限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課
19 限非生命科學院學生修課	29 限小學學程修課(師資培育中心)	39 限外籍生或僑生或外薦交換生修課	9 限畢業班學生修課

說明：每一門課程皆需設定一個限選條件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u>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u>	國立嘉義大學 <u>課程規劃注意事項</u>	一、依100年6月1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參酌中央法規層級之界定及本校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達成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為審慎規劃本校各院系所課程，訂定本注意事項。</u>	修訂法源依據及文字。
二、 <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二、 <u>各系所開課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與部定不同者(即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訂文字。
三、 <u>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實施。</u>	三、 <u>大學部校訂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其應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辦理。</u>	修訂文字，規範通識教育及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訂定流程。
四、 <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		一、新增規定。 二、說明校院系三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係及訂定流程。
五、 <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u>		一、新增規定。 二、課程規劃與檢討應包括內外部回饋意見。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u>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校友及家長期望等外部回饋意見。</u></p>		
<p><u>六、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courses)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u></p>		<p>一、新增規定。 二、明確規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落實於課程規劃中，並且每一科目之教學內容應與核心能力對應。</p>
	<p>四、大學部軍訓課程為大一必修二小時零學分，大二以上選修二小時二學分。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均改為選修二小時二學分，併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學分計算。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年級為必修各二小時零學分，大三、大四為選修。服務學習為大一必修二小時零學分。</p>	<p>本項規定另訂於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中，爰予以刪除。</p>
<p><u>七、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一、新增規定。 二、規範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及課程訂定後之變更程序。</p>
<p><u>八、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u></p>		<p>原第六點改至本項規定。</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u>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均不得低於一點二倍。</u></p>		
<p>九、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及參考書目等。</p>	<p>五、開課系所與所屬教師應將所開課程訂定開課目標及撰寫教學大綱(含所需書目)，並在學生預選前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p>	<p>一、修訂文字。 二、規範大教學大綱上傳期限及教學大綱要項。</p>
	<p>六、各系所應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及共同遵守原則，擬定課程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紀錄陳報各學院，由各學院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各課程英文名稱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p>	<p>本規定改列第八點。</p>
	<p>七、前條所謂開課容量，大學部除校訂通識教育必修科目三十學分外，系訂必修至少五十學分，畢業學分扣除前兩項後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以扣除論文後亦乘兩倍計算，即碩士班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三十六學分，惟為維</p>	<p>改列第八點。</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不得低於一點二倍。	
<p>十、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p>		原第十一點改列
<p>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p>		原第十二點改列第十一點。
<p>十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p>	<p>八、各系所主管填送各學期開課表時，請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推薦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p>	<p>一、修訂文字。 二、現行為網路開課，無須填送課表。</p>
<p>十三、本校採兩階段排課，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如通識教育課程、班週會等)，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辦理，仍無法解決時，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p>	<p>九、九十二學年度起分兩階段排課，由教務處排定共同科目(包括體育、軍訓、班週會及共同必修時段)，再開放系統給各系所，直接在教務系統上預排各系所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協調事項，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p>	<p>一、修訂文字。 二、教務處係彙整通識中心、學務處所定之校共同時段，供各系所排課遵循。</p>
	<p>十、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p>	改列修正規定第十點。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所)、院課程 <u>規劃</u>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會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 <u>規劃</u> 委員會審議通過。	
<p>十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u>除正式課程 (formal curriculum)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 (informal curriculum)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 (hidden curriculum，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u></p>		<p>一、新增規定。 二、規範各系所除實施正式課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p>
<p>十五、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p>		
<p>十六、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p>		<p>一、新增規定。 二、規範持續改善機制。</p>
	<p>十一、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p>	<p>改列第十二點。</p>
	<p>十二、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p>	<p>改列第十點。</p>
	<p>十三、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p>	<p>改列第十一點。</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十四、各開課單位請依必選修科目冊審慎規劃課程，並於開學前一週不得任意異動課程，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改列第十五點。
<u>十七、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五、本注意事項須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100年6月1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提高本要點訂定及修訂層級。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2年2月2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6年4月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達成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實施。
-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校友及家長期望等外部回饋意見。
- 六、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courses)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七、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均不得低於一點二倍。
- 九、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

(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及參考書目等。

十、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

十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

十三、本校採兩階段排課，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如通識教育課程、班週會等)，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辦理，仍無法解決時，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

十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informal curriculum)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

十五、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十六、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十七、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 <u>評鑑</u> 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 <u>評量</u> 實施要點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指標修訂。教學評鑑除教學滿意度評量之外，應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 <u>評鑑</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 <u>評量</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二、本校教學評鑑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一、新增規定。 二、規範教學評鑑內容。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包含音樂、體育、實習、數位學習、英文授課等課程)等三類。		一、新增規定。 二、將現行實務運作方式規範於條文內。
四、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列入平均統計：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 (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	二、本校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評量，但下列情形不列入本校評量成績計算：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 (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三、原規定第四項改列修正規定第五點。

<p>達50%者。</p>	<p>未達50%者。 (四)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評量者，請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p>	
<p>五、<u>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u></p>		<p>原規定第二點第四項移至本項規範。</p>
	<p>三、<u>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u></p>	<p>改列修正規定第九點。</p>
<p>六、<u>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於每學期第5~6週(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考前(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u></p>	<p>四、<u>教學評量於每學期第5~6週(期初評量)及期末考前(期末評量)實施，於網路上進行問卷調查。</u></p>	<p>一、條文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七、<u>教務處於第8週將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密件送請各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則於任課教師將該科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始以密件將結果送請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u></p>	<p>五、<u>教務處於第8週將期初評量結果，送請各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期末評量結果，則於任課教師將該科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始將結果送請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u></p>	<p>一、條文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八、<u>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u></p>	<p>六、<u>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u></p>	<p>一、條文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九、<u>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u></p>	<p>七、<u>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及標</u></p>	<p>一、條文變更。</p>

<p>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3.其他學生、4.<u>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u>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u></p>	<p>標準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評量。實際教學評量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p>	<p>二、修正文字。 三、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p>
<p><u>十、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u>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u></p>		<p>原第七點規定第二項規定移至本項規定規範。</p>
<p><u>十一、前項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之所提意見提出回覆，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u></p>		<p>新增規定。</p>
<p><u>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u></p>	<p><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u></p>	<p>條次變更。</p>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評鑑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包含音樂、體育、實習、數位學習、英文授課等課程)等三類。
- 四、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列入平均統計：
 -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 (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
 - (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者。
- 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
- 六、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於每學期第5~6週(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考前(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
- 七、教務處於第8週將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密件送請各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則於任課教師將該科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始以密件將結果送請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
- 八、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
- 九、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
- 十、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
- 十一、前項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之所提意見提出回覆，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J304)

主 席：徐院長志平

記錄：林昭慧

出 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100 年度課程評鑑後之改善與追蹤

參、提案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藝術管理微學程必修課「藝術概論」可否以選修課「視覺藝術概論」課程之學分抵免。

說明：

- 1、目前視覺藝術系之課程架構有「視覺藝術概論」，已無「藝術概論」，而藝術管理微學程將「藝術概論」列為必修，「視覺藝術概論」列為選修，故可否以選修「視覺藝術概論」課程學分來抵免，或修訂必修課程，以利學生選課。
- 2、「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管理微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1-1，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系

提案十一

案由：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改為「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案。如【附件 6-2】

說明：

- 1、100 年 11 月 30 日視覺藝術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2、擬請廢除「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
- 3、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規劃表。【P.9~P.15】

決議：

- 1、通過廢除「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
- 2、通過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後續提校級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案由：請審議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編訂案。如【附件 6-3】

說明：

1、100 年 11 月 30 日視覺藝術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請參閱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

【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P.16~P.30 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 P.31~P.38、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P.39~P.46 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 P.47~P.56】

決議：修訂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徐志平

案由：請學校適度調整 1/2 開課比之規定。

決議：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蔡忠道

案由：請凡列入微學程之課程同意由系統開放外系選修。

決議：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管理微學程修習要點

99年11月18日人文藝術學院99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培育藝術管理事業人才，特設置「藝術管理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藝術管理微學程。
 - 三、本微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2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二)選修科目：14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四、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8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微學程之修業程期為二至三年，應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為由，延長修業年限。
 - 八、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微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 九、本校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微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採計為本微學程科目。
 - 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本微學程需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管理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2	人文藝術學院
選修課程	14	人文藝術學院與管理學院
合計	16	
必修課程：2 學分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人文藝術學院
選修課程：16 學分(各學群至少需修一門)		
管理學群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 Leisure Managment	3	管理學院
管理學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行銷學 Marketing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藝術行政與管理 Art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2	人文藝術學院
美術學群		
藝術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Education	2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展覽規劃與推廣 Art Exhibition Planning & Extension	2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Art	2	人文藝術學院
美學(I) Aesthetics(I)	2	人文藝術學院
色彩學 Theory of Color	2	人文藝術學院
台灣藝術史 Taiwan Art History	2	人文藝術學院
現代與當代藝術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2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創作教學 Teaching in Artistic Production	2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rt	2	人文藝術學院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2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Arts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美術史(I) Chinese Art History(I)	2	人文藝術學院
電腦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Art	2	人文藝術學院
電腦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 Production	2	人文藝術學院
西洋美術史(I) Western Art History(I)	2	人文藝術學院
民俗藝術 Folk Art	2	人文藝術學院
鄉土藝術 Local Art	2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與生活 Visual Art & Life	2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群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管理微學程課程表

西洋音樂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2	人文藝術學院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2	人文藝術學院
導演與實務 Directing Duties	2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2	人文藝術學院
嗓音保健 Speech Technique	2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家的身心認知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Musician and Movementawareness	2	人文藝術學院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2	人文藝術學院
指揮法 Conducting	2	人文藝術學院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2	人文藝術學院
現代音樂理論 Modern Music	2	人文藝術學院
戲劇學群		
兒童戲劇 Drama for Children	2	人文藝術學院
台灣戲曲 Taiwanese Drama	2	人文藝術學院
傳統曲藝 Traditional Theatrical Folk Iore	2	人文藝術學院
說唱藝術 Narrative Art	2	人文藝術學院

附件九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L207 研討室

參、主席：簡瑞榮主任

記 錄：張劉華芬

肆、出席：如簽到表簽到人員。

列席：如簽到表簽到人員。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案。(附件一)

說 明：請參閱開課總表，。

決 議：照案通過，陳箐繡老師所授大三「視覺文化概論與藝術教育」與研一「視文化專題」二門課程為英語授課。

案由二：請審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附件二，P.2~P.10)

說 明：

(一)本系因支援教程、日夜通識、進修學士班及本系實務課程需要，為順利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故須聘任兼任教師。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之兼任講師陳鈞坤因本系減開選修課程，致未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講師曾雅苑支援通識課程改由通識中心續聘。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計有 10 位【教授 1 位：郭東榮；副教授 1 位：羅雪容；助理教授 4 位：戴明德、江祖望、沈伯凡、黃宇立；講師 3 位：黃莉琿、周春曉、葉育恩】；擬新聘兼任教師計有助教授 1 位：林洸沂(業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新聘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案)】。

(四)上述林洸沂老師原排授藝一「雕塑(I)」3 小時課程，因排課調動，改排授夜美三「立體造型與媒材運用(II)」2 小時課程。

(五)檢附提聘名冊、新聘教師名單、教學大綱及相關證件影本。

決 議：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實務課程及支援非本系課程需要，同意聘任上述 10 位兼任教師授課，提聘名冊送院彙簽 校長核定。

案由三：請討論「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改為「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案。(附件三，P.11~P.12)

說 明：請參閱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劃表。

決 議：案送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請審議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編訂案。【附件四，P.13~P.12 大學部(P.15~P.25)、碩士班(P.26~P.33)】

說 明：

(一)「設計與構成」、「版畫(I)」分上下學期上課，以免造成上學期課太多，下學期課不足的困擾。

(二)「文化創意產業導論」、「文化創意產業論壇」、「文化創意產業專題」一律改為 2 學分，以因應文化創意產業學程改為微學程。

決 議：修正後通過，大學部課程架構流程圖亦隨之修正，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 時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修習要點

98.09.30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3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1.20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特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 三、本微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2 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二)選修科目：14 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四、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微學程之修業程期為二至三年，應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為由，延長修業年限。
 - 八、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微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 九、本校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微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採計為本微學程科目。
 - 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本微學程需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規劃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必修科目：2學分
- (2)選修科目：14學分

課程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2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選修課程	14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
合計	16	
必修課程：2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合計	2	
選修課程：14學分		
創意產業管理學群(至少需修習二門)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院
管理資訊系統	3	管理學院
品牌管理	3	管理學院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3	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	3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	3	管理學院
創造心理學	2	師範學院
創造力教育	2	師範學院
合計	28	
人文藝術學群(至少需修二門)		
視覺藝術概論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設計概論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設計與構成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立體造形與媒材運用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繪畫(I)	2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系)
創意寫作	2	人文藝術學院(中文、外語系)
劇場實務	2	人文藝術學院(中文系)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觀光英、日、法語	2	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
多媒體製作應用	2	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
台灣文化史	2	人文藝術學院(史地系)
觀光旅遊	2	人文藝術學院(史地系)
導演與實務	2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
爵士樂	2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
合計	32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

學院		系所		學號		中文姓名				
修學程 年度		畢業 年度		出生 日期		英文 姓名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已 修 課 程										
必 選 修	科目名稱	修習學 年度(學 期)	學 分	成 績	是否採計為學程學分			是否兼充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		
					是	否	承辦人 核章	是	否	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小計學分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學程委員會初審結果			
承辦人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可授予學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_____			
教務處複審結果			
承辦人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可授予學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_____			

*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4 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學 號：
院 部 系 組 年 級 別	院 部	系	組	年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原就讀學校		畢業 肄業 結業			
手 機		及系所科別					

二、抵免資格：

大學部 二技部 研究生 其他(已修得他校課程成績及格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本校或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審核意見					簽 章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永久課號	選別(必 選修或 通識)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同 意 完 全 抵 免	不 能 抵 免	同 意 部 分 抵 免			
										須補修科目 永久課號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9													

以上合計抵免_____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 學程召集人	管理學院院長	文化創意產業 學程承辦人	第一階段(所屬系所)	申 請 人 簽 章
			第二階段(所屬院辦)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第三階段(管理學院辦公室)	

附件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1:30 起

地點：創意樓二樓 B01-205 會議室

主席：張淑儀代理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林家安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四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修正案。

說明：

- 1.將原先一覽表中必備科目之備註說明「四選四」修改為「四科均須修習」，「三選三」修改為「三科均須修習」。
- 2.針對部訂選備科目「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僅陳列「英語發音練習」(2 學分)，備註部份加入必選(2 學分)之文字。刪除「英語口語表達(I):英語會話」(2 學分)及「英語口語表達(II):英語演說」(2 學分)。
- 3.將部訂選備科目「語言學概論」改為「語言學概論(I)或(II)」，備註部份加入必選(2 學分)之文字。
- 4.檢附擬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八】。P.49

決議：

- 1.將原有之規劃科目「英文兒童文學」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 2.將原有之規劃科目「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2 學分)改為「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2 學分)。
- 3.一覽表之說明部份有關必備科目 18 學分及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也一併修改。
- 4.上述修正後之科目及學分數也納入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5:20

附件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J304)

主席：徐院長志平

記錄：林昭慧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提案五

案由：請審議外國語言學系規劃「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案。

說明：

- 1.本系依教育部來函臺中(二)字第 10000158367 號辦理。【附件 3-4，P32-40】。
- 2.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3-1，P1-3】。
- 3.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3-5，P41】。

決議：修訂通過。

附件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起至 15:05

地點：創意樓二樓 B01-205 會議室

主席：張淑儀代理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林家安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四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修正案。

說明：

1. 本系擬訂之「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書」中，規定必須檢附自我檢核表，其中有一項目為『規劃總學分數以 34~60 學分』為原則。然而目前本系所規劃之總學分數僅有 32 學分，恐較不利通過專家審查，故擬增加選修科目 2 學分。
2. 擬增加選修(2 學分)「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部訂為「英語歌謠與韻文」)，以符合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之要求。【詳如附件五】。P.20
3. 檢附修正後之「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六】。P.21

決議：

1. 出席教師同意新增選修科目「英語歌謠與韻文」(2 學分)，並納入 101 學年度大學部英教組必選修科目冊第三學年的第 1 學期。
2. 原規劃科目「電腦輔助語言學習」修改為「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並連同修正 101 學年度大學部之必選修科目冊。
3. 原規劃科目「教材編製與教學活動設計」修改為「英語教學活動設計」，並連同修正 101 學年度大學部之必選修科目冊。
4. 檢附修訂後之「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5:05

附件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D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經 100.11.09 外語系 100-1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11 外語系 100-1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1.02.22 外語系 100-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類別	部訂科目名稱	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必 備 科 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	3	四科均需修習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英文讀寫教學	3	
		兒童外語習得	外語習得	3	
		英文兒童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	2	三科均需修習 (6 學分)
		國小英語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必備科目小計			18	18 學分
	選 備 科 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發音練習	2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I) 或 (II)	2	必選(2 學分)	
	選備科目小計			14	8 學分
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所)		34	26	

說 明

1. 學生須依照本表修足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學生如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學分)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學生如欲以先前所修習之科目抵免本表所列之科目，須遵循教育部所頒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做為抵免之依據。

附件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02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新民校區 D01-412 企管系辦

會議主席：李主任鴻文

記錄：鄧伊彤

出席人員：侯老師嘉政、陳老師碧秀、楊老師英賢、吳老師泓怡、翁老師頂升、李老師際偉、朱老師志樑

請假人員：蔡老師渭水、吳老師美連、蔡老師進發

議程：

一、系務報告 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校通知辦理。

(二)檢附本校各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內容摘要及本系之擬訂定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院務會議審查。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3：10

附件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研討教室

主席：黃院長宗成

記錄：林義森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3 頁)：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該系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三、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 4~6 頁)

決議：錯別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與指示(略)

柒、散會：13 時 15 分

附件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101.02.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0 101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每年錄取名額五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1.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 2.歷年成績一份。
 - 3.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source/rule/rule39.htm>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

<http://adm.ncyu.edu.tw/%7Eacademic/source/register/download/five.doc>

附件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0 年 1 月 17 日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501 研討教室

主席：黃院長宗成

記錄：劉特別助理耀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大學部「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規劃案。依規定送院課委會備查。

說明：該系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大學部「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並於系課委會通過追認。

請參閱附件 p.3-5。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微學程規劃書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
- 二、學程開設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三、學程參與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四、設置宗旨與理念：本學程宗旨乃為培訓學生具備行動運算相關之技術與應用發展之能力。
- 五、修讀對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六、修課規定：本學程至少15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七、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電子商務	3	3	資管系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無線通訊網路	3	3	資管系	2 選 1
選修	行動計算導論	3	3	資工系	
選修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	3	資工系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遊戲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3.2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數位遊戲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美術學系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特別設置數位遊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數位遊戲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美術學系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特別設置數位遊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p>	<p>本要點未修正。</p>
<p>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u>九~十一</u>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p>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u>五~七</u>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p>1. 為利學程業務推展至跨領域相關系所，擬彈性增設課程相關委員人數為9~11人。 2. 除原定院長為當然召集人，委員人選為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課程相關教師，再納入應用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等課程相關教師。</p>
<p>三、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三、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本要點未修正。</p>
<p>四、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可於學程網站下載)，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佈於學程網站，並將核准修習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p>	<p>四、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可於學程網站下載)，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佈於學程網站，並將核准修習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p>	<p>本要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之必修科目七學分及選修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必選修科目請參見本學程課程表，分為程式組及設計組，程式組須必修計算機圖學，設計組須必修電腦動畫。各組須修習組內選修課程至少兩門，他組或共選修課程一門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五、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之必修科目七學分及選修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必選修科目請參見本學程課程表，分為程式組及設計組，程式組須必修計算機圖學，設計組須必修電腦動畫。各組須修習組內選修課程至少兩門，他組或共選修課程一門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本要點未修正。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本要點未修正。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修正。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本要點未修正。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認定申請表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領取『數位遊戲學程證明書』。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認定申請表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領取『數位遊戲學程證明書』。	本要點未修正。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本要點未修正。
十一、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十一、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本要點未修正。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	本要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於學程申請表中填寫，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於學程申請表中填寫，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本要點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未修正。

附件二十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 二、地點：系圖書室(A24-205)
- 三、出席人員：楊瓊儒、黃啟鐘、方引平、劉以誠、曾素玲(請假)、鄭錫奇、黃上嘉、林育秀(請假)、梁景程
- 四、列席人員：鍾國仁、許富雄
- 五、主持人：楊瓊儒
- 六、出席簽名：如簽到表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謝易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表如附件 1。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學校選修開課比之限制及學生修課需求，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選修課程開課異動情形如附件 2。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擬規劃「環境教育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公立大學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學分以上(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附件 3)。

2.「環境教育學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4。

議決：修正通過環境教育學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附件 5)。

2.本系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課程及課程地圖草案如附件 6。

議決：修正通過本系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課程及課程地圖案，如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30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 承輝

記錄：王秀娟

出席人員：侯委員平君(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李委員三健(產業界代表)請假、劉委員俊宏(畢業校友)、翁主任義銘、陳主任哲俊、楊主任瓊儒、陳主任瑞祥、翁主任炳孫、羅委員至佑、賴委員弘智、劉委員以誠、林委員芸薇、謝委員佳雯、胡瑄云同學(生化系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貳、請各系所主管報告課程評鑑改善及執行情形

摘錄提案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本系擬設立環境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該學程規劃書及修習辦法草案。
- 三、本案如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擬訂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招生。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一、修習辦法第二點刪除遴聘文字。修正為：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修習辦法第三條刪除學程之招生名額限制。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招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xxx 年 xx 月 xx 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環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第一學期初辦理乙次，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課程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教育(2 學分)、環境倫理(2 學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2 學分)、環境與自然保育(2 學分)。
選修課程包括：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中國自然環境與生活、生命與環境、生物多樣性、環境科學概論、地球環境變遷、動物行為、本地植物學與實習、植物生態學、水棲昆蟲生態學、生態學、環境生物學、海洋生態學、森林生態學、木質生態學、環境行為學、景觀生態學、環境變遷與作物生產、環境生態學、環境化學、生物多樣性特論、生態學理論、海洋生態學、溪流環境生態、魚類攝食生態學、環境林業特論、生物的生存與演化、環境林業與倫理、歷史現象中的地理環境構造研究、環境安全與健康、森林環境與資源參觀實習、環境資源調查分析、環境影響評估、藥物環境殘留、學習環境設計、生態解說導覽、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原住民生態智慧、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保育遺傳學、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瀕臨滅絕生物與保育、保育生物學、資源保育學、海洋水產資源保育、養殖生態與管理、森林生態系經營及實習、文物保存環境概論、動物生態與保育、環境保育、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生態工法、環境保護、環境經濟學、蟲害管理特論、林業工業之環境汙染防治、自然資源保育、森林保育與經營政策、水生生物環境毒性檢測與評估技術、資源保育概論、環境工程學、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本學程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提報本學程委員會，依實際需求予以審核修訂。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與學分數之核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九、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經本學程委員會成績審核合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於畢業時核發『環境教育學程證明書』。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設置宗旨

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設置環境教育學程。以利取得本學程證明書學生得依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依第八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修業規定

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辦法辦理)

申請期間

下學期：月日~月日

學程連絡人

生資系主任：

生資系辦公室：biors@mail.ncyu.edu.tw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 24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核心課程	環境教育	2	生資系、通識中心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通識中心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資系、通識中心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生資系
	小計	8	
選修課程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2	通識中心(核心)
	中國自然環境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生命與環境	2	通識中心
	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無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昆蟲學	2	生資系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環境科學概論	2	生資系
	地球環境變遷	3	生資系
	動物行為	2	生資系
	本地植物學與實習	3	生資系
	植物生態學	2	生資系
	水棲昆蟲生態學	3	生資系
	生態學	2~3	生資系、農學院
	環境生物學	2	水生系
	森林生態學	2	森林系
	木質環境學	2	林產系
	環境行為學	2	景觀系
	景觀生態學	2	景觀系
	環境變遷與作物生產	2	農藝系
	環境生態學	3	史地系
	環境化學	3	應化系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碩班
	海洋生態學	2	水生系
	溪流環境生態	3	水生系碩班
	魚類攝食生態學	3	水生系碩班
	環境林業特論	2	森林系碩班
	生物的生存與演化	2	通識中心
	環境林業與倫理	2	森林系
	歷史現象中的地理環境構造研究	3	史地系碩班
	環境安全與健康	2	進修部通識中心
	森林環境與資源參觀實習	1(3)	森林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環境影響評估	2	景觀系、森林系、土木系
	藥物環境殘留	3	水生系碩班
	學習環境設計	3	數位系碩班
	生態解說導覽	3	生資系
	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	2	通識中心
	原住民生態智慧	2	通識中心
	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	2	生資系
	保育遺傳學	2	生資系碩班
	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	2+1(2)	生資系
	瀕臨滅絕生物與保育	2	生資系
	保育生物學	2	生資系
	資源保育學	2	水生系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養殖生態與管理	3	水生系
	森林生態系經營及實習	2+1(3)	森林系
	文物保存環境概論	2	林產系
	動物生態與保育	2	動科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	2	景觀系
	生態工法	2~3	土木系、景觀系
	環境保護	3	土木系
	環境經濟學	3	應經系
	蟲害管理特論	3	生資系碩班
	林業工業之環境污染防治	2	森林系碩班
	自然資源保育	2	森林系碩班
	森林保育與經營政策	3	森林系碩班
	水生生物環境毒性檢測與評估技術	2	水生系碩班
	資源保育概論	2	進修部生資系
	環境工程學	3	進修部土木系
	小計	147~151	

檔 號：100/19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生物資源學系

日期：100年11月3日

主旨：本校「植物醫學學程」學程委員會及相關業務擬請農學院承辦案，陳請 鈞長 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原明訂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及執行相關事宜，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附件 1）。
- 二、本校農學院將於101學年度成立植物醫學系（附件 2），屆時生物資源學系之植物醫學專長領域教師亦將轉至農學院。
- 三、為落實本校植物醫學之教學、規劃及執行，以臻植物醫學人才之培育，建請修改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改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由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一人承辦相關業務。（附件 3）

擬辦：奉 核後，擬依程序提相關院課程及教務會議修訂「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農學院、教務處



* 1 0 0 5 2 0 0 1 3 8 *

第1頁 共2頁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楊慶高

1104/1120

劉景平

教授兼任
系主任

1109

可

黃承輝

院院長
生命科學院

100. 11. 09

盧青延

組長

1110

請依行政
程序完成修訂後
再提。

李明仁

校長

1117/1120

丁志權

教授兼
教務長

1111

范惠珍

委員

1114/0923

陳清田

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

1116/1120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 承輝

記錄：王秀娟

出席人員：侯委員平君(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李委員三健(產業界代表)請假、劉委員俊宏(畢業校友)、翁主任義銘、陳主任哲俊、楊主任瓊儒、陳主任瑞祥、翁主任炳孫、羅委員至佑、賴委員弘智、劉委員以誠、林委員芸薇、謝委員佳雯、胡瑄云同學(生化系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貳、請各系所主管報告課程評鑑改善及執行情形：

摘錄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原明訂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及執行相關事宜，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101 學年度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系後，屆時本院之植物醫學專長教師亦將轉至農學院，為使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之教學、規劃及執行更臻符合植物醫學人才之培育，建請修改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改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由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案經簽會農學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可。
- 四、檢附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植物醫學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植物醫學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植物醫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u>農</u>學院成立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u>農</u>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植物醫學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植物醫學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植物醫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p>修改本辦法第一條，改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由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附件二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陳主任淳斌

出席人員：丁教務長志權、師範學院吳院長煥烘(請假)、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陳政彥特助代)、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承輝(請假)、農學院劉院長景平、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方主慧小姐代)、理工學院柯院長建全、進修推廣部郭主任章信、教師代表劉副教授馨琿、王助理教授進發(請假)

列席人員：李組長佩倫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中之社會探究領域課程，其應用課程「管理學概論」科目擬調整為核心課程，核心課程「行為科學」科目擬調整為應用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企業管理學系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一 p.1)
- 二、若將「管理學概論」由應用課程變更為核心課程，不僅有更多教師可支援該科目，且更具代表性，建議核心課程「行為科學」科目變更為應用課程。
- 三、如決議通過將「管理學概論」從應用課程變更為核心課程後，則溯及既往已修習該門課程者，即列入社會探究之核心課程學分。(如附件二 p.2)

決議：此案緩議，行政程序上，建議先經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報通識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大通識教育『核心及應用課程不承認一覽表』。

說明：

- 一、農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三 p.3)，核心課程部分，動物科學系新增列一門「動物保護與福利」為該系不承認課程；應用課程部分，園藝系刪除「有機農業與生活」、「農糧作物與有機作物概論」、「花道與花藝設計」，更改為承認課程。

二、理工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三，p.4)，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新增列應用課程「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為該系不承認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p.5-p.7)。
- 二、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修習通識五大領域的核心課程，而通識講座為本校跨校區、跨領域之同步課程，開設於三校區大一通識共同時段(星期一第 7、8 節)，因與通識同時段核心課程相衝突，自 99 學年度起，通識講座修課人數明顯減少(如附件五 p.8)。為提高修課人數，擬修改認定為『特定領域核心課程』。
- 三、本案如經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各領域增列通識講座為核心課程。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2 月 8 日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進修推廣部組長會議決議，為促使本校日夜間學士班通識課程同步化與一致性及通識課程評鑑順利，修訂「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條文，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p.9-p.10)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 p.11-p.19)
- 二、本案如經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開之通識課程。

說明：

- 一、申請新開之通識課程共計六門，授課大綱詳如附件(八)p.20-p.60。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擬新開通識課程如下表，請認定歸屬領域及類別：如附件(九)p.61-p.67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類別	通過／不通過	備註
永續環境(生) p.20-p.23	生命科學	環境、生物 與健康	通過	
初級實用日語會話(文) p.24-p.31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通過	建議調整 現有「基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類別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基礎日語」課程與新開課程名稱，以避免課程名稱重覆問題
中西方的說話之道(文) p.32-p.37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通過	
世界語言地圖(文) p.38-p.45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不通過	
觀光英語(文) p.46-p.49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通過	
法律與文學(文) p.50-p.60	歷史文化與藝術	世界文明	不通過	

決議：

- 一、通過申請之新開課程為：「永續環境(生)」、「初級實用日語會話(文)」、「中西方的說話之道(文)」與「觀光英語(文)」，共計四門課程。
- 二、敬請人文藝術學院調整「基礎日語」與「初級實用日語會話」課程名稱，以避免重覆。
- 三、不通過申請之課程為「世界語言地圖(文)」、「法律與文學(文)」，共計兩門課程。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大通識教育『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如附件(九)p.61-p.67。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決議：當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課程名稱，於連續兩個學年度(四個學期)從未開設或經選課後無法開課，除該領域負責學院提出保留理由外，擬於下個學年度進行調整或刪除。
- 二、擬請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檢視 101 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課程名稱，依上述原則刪除及調整課程名稱。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將請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檢視 101 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課程名稱作調整或刪除。

二、更改原決議於連續兩個學年度(四個學期)刪除該課程，延長至連續三個學年度(六個學期)，並由通識中心直接刪除未開設或經選課後無法開課的課程名稱。

提案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3 月 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所陳述的教育目標內容，應側重通識教育本身欲達成的教育目標作描述，爰有關全校辦學宗旨之文字內容，此處建議刪除。

二、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十 p.68-p.72)

決議：

一、修改後的教育目標為：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素養，以及博雅素養兩大主軸，做為推動發展的策略，以期使嘉義大學學生，均能兼具歷史人文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以及公民意識與法治等知識涵養，進而擁有統整的知識與健全的人格發展。

二、擬將嘉大通識教育『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入必選修科目冊規畫中，移請電算中心協助系統格式的處理。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5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p>	<p>一、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u></p>	<p>二、<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u></p>	<p>1.現行條文第 7 點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 2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明訂通識選修領域。 2.現行條文第 2 點移列修正條文第 3 點，並刪除「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字，且合併「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文字至修正條文第 7 點。</p>
<p>三、本校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p>	<p>三、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u>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u></p>	<p>1.點次變更。 2.現行條文第 3 點移列修正條文第 4 點，並合併「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文字至修正條文第 7 點。</p>
<p>四、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p>	<p>四、本校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u>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u></p>	<p>1.點次變更。 2.現行條文第 4 點移列修正條文第 4 點，並合併「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文字至修正條文第 7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p>		
<p>五、本校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p>	<p>五、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本中心認定之。</p>	<p>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5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8 點。</p>
<p>六、<u>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u>，學生必須在各領域之課程選修至少三至五門課。102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比照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之劃分。</p>	<p>六、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p>	<p>1.增列本點。 2.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6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9 點。</p>
<p>七、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u>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通識選修之四類課程，每類課程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u></p>	<p>七、<u>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進修部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u></p>	<p>1.合併現行條文第 2 點及第 4 點部分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條文第 7 點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 2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3.現行條文第 7 點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 6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4.為促使本校日夜間學士班通識課程一致，並明訂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本中心認定之。</p>	<p>八、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p> <p>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u>進修部學生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課程各領域至少選修三至五門課。</u>大學部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表」。</p>	<p>1.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5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8 點。</p> <p>2.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2 項「進修部學生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課程各領域至少選修三至五門課。」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 6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p>	<p>九、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p>	<p>1.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6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9 點。</p> <p>2.現行條文第 9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1 點。</p>
<p>十、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p>	<p>十、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p>	<p>1.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8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0 點，且現行條文第 8 點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98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學士班學生通識選修課程必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p> <p>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大學部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表」。</p>	<p>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p>	<p>2 項「進修部學生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課程各領域至少選修三至五門課。」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 6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現行條文第 10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2 點。</p>
<p>十一、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p>	<p>十一、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p>	<p>1.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0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2 點。</p> <p>2.現行條文第 11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3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	
十二、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十二、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依教室容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加簽，課程額滿加簽以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1.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0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2 點。 2.現行條文第 12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4 點。
十三、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	十三、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三十學分即可；進修學士班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 <u>每個領域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u> ，於畢業之前修完二十八學分。	1.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1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3 點。 2.現行條文第 13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5 點，且「每個領域至少修滿六學，至多十學分」文字合併至修正條文第 7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依教室容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加簽，課程額滿加簽以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十四、本規定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2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4 點。 2.現行條文第 14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6 點。
十五、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		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三十學分即可。進修學士班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於畢業之前修完二十八學分即可。</p>		<p>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5 點。</p>
<p>十六、本規定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4 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6 點。</p>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
- 二、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
-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 四、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 五、本校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 六、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學生必須在各領域之課程選修至少三至五門課。102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比照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之劃分。
- 七、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通識選修之四類課程，每類課程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
- 八、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本中心認定之。
- 九、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
- 十、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

課程」；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大學部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表」。

十一、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

十二、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十三、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

十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依教室容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加簽，課程額滿加簽以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十五、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三十學分即可；進修學士班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每個領域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於畢業之前修完二十八學分。

十六、本規定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101.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講座為一學期兩學分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課一次，各校區輪流開課。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p>	<p>第二條 本講座為一學期兩學分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課一次，各校區輪流開課。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可視學習心得自行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四大領域(人文、社會、生命與自然領域學群)之特定領域學分。</p>	<p>1.畢業前認定課程歸屬原由自行認定修改為通識中心認定。 2.四大領域修改為五大領域 3.修改為核心課程學分。</p>
<p>五、本講座開設在蘭潭、新民、民雄等三校區，蘭潭校區先行辦理(其他校區選課同學可實施遠距教學)，對象以大一學生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講座開設在蘭潭、新民、民雄等三校區，蘭潭校區先行辦理(其他校區選課同學可實施遠距教學)，對象以大一學生為原則。</p>	<p>刪除對象以大一學生為原則。</p>
<p>第十四條 每學期結束後由通識教育中心出版「通識講座集刊」，內容包括每位講座講演內容，及由參與教師和通識教育中心選出二十篇優良好心得報告，入選者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壹仟元獎助學金，以資鼓勵。</p>	<p>第十四條 每學期結束後由通識教育中心出版「通識講座集刊」，內容包括每位講座講演內容，及由參與教師和通識教育中心選出二十篇優良好心得報告，入選者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壹仟元獎助學金，以資鼓勵。</p>	<p>整條刪除。</p>
<p>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p>	<p>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96年1月9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通識講座」課程(以下簡稱本講座)屬全人教育之性質，涵蓋人文、藝術、科技、社會、倫理、生命科學、管理、自然類等範圍。
- 二、本講座為一學期兩學分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課一次，各校區輪流開課。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
- 三、本講座每學期至少舉辦十二場演講，由受邀之相關領域演講人訂定講題。
- 四、本講座每場演講依預訂之日期、時間與地點舉行，有必要更動時，需另行公告周知。
- 五、本講座開設在蘭潭、新民、民雄等三校區，蘭潭校區先行辦理(其他校區選課同學可實施遠距教學)。
- 六、修習本講座之學生，應完成選課登記，始能成為該課之修習生。未完成選課登記者，視為旁聽生。
- 七、選修本講座之學生，除依規定請假外，每次演講均須親自到場聽講，並當場筆記演講主要內容(當場由學校供應印妥之筆記用紙，但如有必要學生應自備墊寫用之書寫夾板)。演講後，當場繳交心得筆記，供教師評定成績，未繳交者視同缺課。找人頂替者，依違反校規處理。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 八、本講座每場之演講，均由本校相關院系安排至少一位教師參與，事後協助評定學生之心得報告。學期成績評定為平時成績 40%，期末心得報告 60%，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其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以專案簽請核准後由學校支付。學期末每位學生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總心得報告。
- 九、本講座每場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共同推派教學助理於上課時協助收集心得報告。
- 十、本講座講堂內學生應保持安靜，遵守秩序，所有偶發狀況由通識教育中心商請參與之教師協助處理。
- 十一、本講座之演講人由各學群召集人開具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召集人負責聯絡邀請。其演講費、交通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十二、本講座之主持人，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與講題有關之院系所主管(院長、系主任、所長)主持。
- 十三、修習本講座課程之學生，若將聽講心得撰寫成文章，在校內外刊物中登載，得將已登載之文章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簽請校長給予獎勵。
-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

培

第一層執行

檔 號：100/170401/1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茹雲
電 話：(02)7736553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D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0022382DA0C_ATTCH10.TIF、0022382DA0C_ATTCH7.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
定)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
宜大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含桃園縣)、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秘書室(新聞組)、法規會、國教司、中教司(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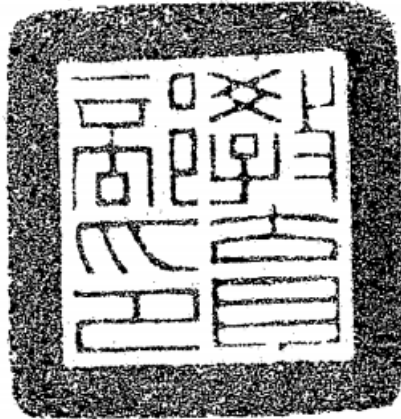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



訂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部長吳清基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課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英語之相關學系所。
 - (二)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英語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英語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CEF)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兒童英語與國小英語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例，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4.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證明書。
- 七、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課程規劃概要：

- 1.培育課程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 2.參加規劃人員(至少二名)。
- 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4.負責培育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 5.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6.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7.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 8.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英語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各大學擬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附件三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審核通過。
- 四、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學年度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六、凡以下三個條件皆具備者，得向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自100學年度起修習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之學分證明。
 - (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B2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應提交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如下：

考試名稱	中高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七、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惟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師培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 層 決 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審核專門課程作業流程圖(0027404DA0C_ATTCH7.TIF、
0027404DA0C_ATTCH8.pdf、0027404DA0C_ATTCH9.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中等學校教師教師學科教學知能，配合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實施，本部修正旨揭附表1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等14領域學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二、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除刪除原第3點「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文字，將國民中學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規範之格式調整與高級中等學校一致外，並要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應嚴謹對應課程綱要，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以培育教學現場所需師資之教學知能。
- 三、另考量各大學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

電子公文
士地安社 不



課程，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獲取修習輔系資格，倘師資生於研究所修業年間，具足擬任教學科之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則與本部確保師資培育專業深度之意旨相同，爰修正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3目文字為：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

四、本部將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俾利各校了解此次修訂之精神與內涵。另請各校於本學期結束前重新檢視校內所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對應現行課程綱要，倘有新增或修正者於本（101）7月31日前提報審查，本部已將案內課程修正情形列為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要項。

五、本次修正規定及相關對照表請至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網頁下載(<http://www.edu.tw/high-school/>)。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法規會、秘書室新聞組、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41703/03
09:16:29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3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必備 科目	輔導 活動	*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	2-3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 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學校輔導工作	2-3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測驗實 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3	
		團體輔導	2-3	
		生涯輔導	2-3	
		人際關係	2	
		學習輔導	2	
	童軍 教育	*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	2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 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合作學習	2	
		環境教育（環保教育）	2	
		野外生活技能	2	
		自然體演活動	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童軍組織與訓練	2	
	童軍團實務	2		
	家政	*家政教育概論	2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 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家庭發展史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婚姻與家庭	2	
		服裝概論	2	
		食物製備	2	
		家庭資源與管理	2	
		食物學	2	

	營養學	2	
	創意生活設計	2	
	居家環境設計	2	
說 明			
<p>1.本領域分為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三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4 學分，上限為 48 學分。</p> <p>2. 「※」代表必修之課程。</p> <p>3. 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註記※】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p> <p>4. 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p> <p>5.請善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p>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輔導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的學系及研究所(含輔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概論、學校輔導研究	2	建議「學校諮商實習」至少開設2學期	
	人格心理學	性格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	異常行為、心理病理學	2		
	諮商理論		2		
	諮商技術		2		
	學校諮商實習	初階諮商實習、諮商實習、社區諮商實習、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	4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團體諮商、團體輔導實務、結構性團體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生涯諮商、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心理測驗	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與評量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青少年問題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與輔導	2		
	個案評估與診斷	心理衡鑑與診斷、心理衡鑑、異常行為診斷、個案研究	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與法律、學校諮商倫理、助人專業倫理、諮商倫理	2		
小計			2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輔導與諮商導論	2		
	學校心理學	學校心理學導論	2		

目	青少年心理學	青年心理學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職業與教育職業資料分析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涯開展課程設計與實務	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輔導員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輔導	2	
	性別教育	兩性教育	2	
	生命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溝通、人際溝通與衝突處理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壓力管理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親職教育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婚姻與家庭	2	
	危機處理	高危險群學生輔導	2	
	心理衛生	心理健康、健康心理學	2	
	個案管理		2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2	
	輔導研究法	行為科學研究法、教育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行動研究法	2	
	生態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		2	
	社會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人類發展學	2	
小計			48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2.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體育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健康教育	16 + 4(體育)	選備學分數	健康教育	14	
			體育	18 + 4(健康教育)		體育	12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健康教育課程設計/體育課程設計)			2				
必備科目	健康教育	健康行為科學		2				
		學校衛生		2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心理衛生		2				
	健康促進		2					
	體育	學科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術科	田徑					2
			游泳					2
體操			2					
舞蹈			1					
國術		1						
選備科目	健康教育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				
		消費者保健		2				
		死亡教育		2				
		個人衛生		2				
		環境教育		2				
		環境衛生		2				
		食品衛生		2				
		校園安全與管理		2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2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公共衛生教育	2
		流行病學	2
體育	學科	體育原理	2
		運動社會學	2
		體育史	2
		適應體育	2
		運動裁判法	2
		運動訓練法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運動與營養	2	
	術科	籃球	1
		排球	1
		足球	1
		棒/壘球	1
		網球	1
		羽球	1
		桌球	1
		手球	1
		民俗體育	1
有氧舞蹈		1	
飛盤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說 明

1. 本領域分為「健康教育」、「體育」二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2. 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體育主修專長之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14 學分】及另一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體育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體育				
要求總學分數	44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體育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科	體育學原理	體育原理	2		
		體育課程設計		2		
		體育行政管理	運動管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人體運動力學、應用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生理學	應用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應用運動心理學、運動技能學習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術科	田徑		2		
		體操		2		
		游泳		2		
		武術	國術	2		
		舞蹈		2		
	小計				24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學科	體育史	運動史、中外體育史	2	1. 學科應至少修習10學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解剖生理學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2		
		體適能	運動處方	2		
		適應體育概論	特殊體育概論、特殊體育	2	2. 各大學得依師資專長開設相關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運動裁判法	運動裁判實習	2		
		運動社會學		2		
		運動哲學	體育哲學	2		
		休閒運動概論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畫、運動及休閒設施與管理	2		
		運動教育學		2		
	小計				20	
術科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球類	籃球		1	1. 術科應至少修習	
		排球		1		

		足球		1	10 學分， 「球類」 至少需修 4 學分； 「非球 類」課 程，至少 需修 2 學 分。 2. 各大學 得依師資 專長開設 相關課 程，至多 採計 2 學 分。
		手球		1	
		棒（壘）球		1	
		羽球		1	
		網球		1	
		桌球		1	
		撞球		1	
		高爾夫		1	
	非 球 類	直排輪		1	
		攀岩		1	
		飛盤		1	
		瑜珈		1	
		有氧舞蹈		1	
		肌力訓練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民俗體育	民俗運動	1	
		跆拳道		1	
		柔道		1	
小計				20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 24 學分，選備至少 20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44 學分。					
2.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地理、公民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36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4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4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為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必備科目	歷史	臺灣史	3選2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中國史		2-4		
		世界史		2-4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4		
	地理	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		3選1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地圖學			2-4	
		地理資訊系統			2-4	
		計量地理		2-4		
		臺灣地理		3選1	2-4	
		中國地理			2-4	
	世界地理		2-4			
	公民	公民教育		5選2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經濟學			2-4	
		法學(概)緒論			2-4	
		政治學			2-4	
		社會學			2-4	
		倫理學			2-4	
	選備科目	限修習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之相關專門課程及採計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之學分。			至少 4 學分	
說 明						
<p>1. 本領域分為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4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p> <p>2. 本領域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包含主修專長必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備科目至少各 6 學分）；選備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必備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列為選備科目學分。</p> <p>3. 本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為必修，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學分可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p>						

4. 「自然地理」(2-4 學分) 加「人文地理」(2-4 學分) 等同於「地學通論」。
5. 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歷史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歷史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2	選備學分數		3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臺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史學方法	史學方法	史學導論、史學方法論、史學理論		必修	2			
		臺灣史	早期臺灣史	臺灣史、臺灣通史、臺灣史前史、荷據時期臺灣史、清領時期臺灣史、臺灣開發史、荷鄭時期臺灣史		4選2	2		
臺灣社會史	近代臺灣社會史、臺灣社會文化史		2						
臺灣文化史	臺灣藝術史、臺灣文學史、臺灣電影史、臺灣戲劇史、臺灣民俗與藝術		2						
臺灣經濟史	臺灣近代經濟史		2						
臺灣近代史	日治時期臺灣史、臺灣近代政治史		3選2	2					
臺灣現代史	戰後臺灣史、臺灣民主運動史			2					
臺灣與近代世界	臺灣對外關係史、臺灣國際關係史、戰後兩岸關係史、海峽兩岸關係史			2					
中國史	中國上古史			先秦史		3選2	2		
	中國中古史		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		2				
	中國近世史		宋史、遼金元史、明史、清史		2				
	中國近代史	中國近代政治史、中國近現代史、中國近代外交史		3選2	2				

	中國現代史	民國史、民國外交史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中國共產黨史		2		
	中國社會史	宋元社會史、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中國庶民生活史、中國庶民文化史、中國近世家族史、中國庶民史	6選2	2		
	中國思想史	中國近代思想史、中國學術思想史、中國儒學史、中國文化史、中國史學史、明清思想文化史		2		
	中國制度史	中國法制史、中國政治制度史		2		
	中國科技史	中國科學史、中國醫學史、中國醫療史		2		
	中國宗教史	中國佛教史、中國道教史、中國民間宗教史、中國基督教史		2		
	中國經濟史	中國近代經濟史		2		
世界史	世界古代史（約1500A.D.以前）	西洋上古史、西洋古代史、西洋中古史、世界通史、世界文明史		2選1	2	
	世界近古史（約1500A.D.至1800A.D.）	西洋近古史			2	
	世界近代史（19世紀）	西洋近代史、近現代西方文明史	2選1	2		
	世界現代史（20世紀以來）	西洋現代史		2		
	東亞近代史	日本史、韓國史	6選3	2		
	北亞史	蒙古史、東北亞史、俄國史		2		
	南亞史	印度史、東南亞史		2		
	西亞史	中東史、近東史、伊斯蘭史、阿拉伯史		2		
	美洲史	美國史、北美史、拉丁美洲史		2		
	非洲史			2		

	世界文化史	歐洲文化史、歐洲近代文化史、西洋科學史、西洋藝術史	5 選 2	2	
	世界社會經濟史	世界經濟史、工業革命史、世界近代社會經濟史		2	
	生態與環境史	生態史、環境史、近代物質文化史		2	
	近代西洋思想史	西洋史學史、近代西洋思潮、西方近代思潮、啟蒙運動史、西方近代民主思潮		2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歐洲醫療史、西洋社會文化史、文藝復興史、歐洲近代大眾傳播史		2	
			小計	70	
說 明					
<p>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 學分，選備科目 34 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p> <p>2. 本表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34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美學		2	左列二科必修。
	藝術概論		2	
必備 科目	視覺 藝術	素描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 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 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 分。
		繪畫	2-4	
		色彩學	2	
		設計	2	
		雕塑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2-4	
		藝術教育	2	
	音樂 藝術	音樂學(概論)	2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 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 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 分。
		音樂史	2-4	
		世界音樂	2	
		音樂欣賞	2	
		應用音樂	2	
		伴奏法	2	
		鍵盤和聲	2	
		樂曲分析	2	
		指揮法	2	
	音樂教育概論	2		
	表演 藝術	戲劇與劇場史	2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 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 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 分。
		舞蹈史	2	
		舞蹈與音樂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即興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臺技術	2			
排演	4			

說 明

1. 本領域分為「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三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2. 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語言學概論		2-4	至少修習 2 學分	
必 備 科 目	英語發音練習		2-6	宜就左列必 備科目至 少修習 20 學分	
	英語聽講（英語聽講實習、聽講練習、英語口語練習）		2-6		
	英語會話		2-6		
	英文寫作（英文作文、寫作練習）		2-6		
	中英翻譯（翻譯與習作）		2-6		
	文學作品導讀（文學作品讀法）		2-6		
	英美文學史（英美文學、英國文學、美國文學、英國文學史）		2-6		
	句法學（造句法、語法導論）		2-6		
小計			16-48		
選 備 科 目	英語教學概論		2-4	宜就左列選 備科目，至 少修習 10 學分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4		
	英語測驗與評量		2-4		
	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社會語言學（社會語言學導論）		2-4		
	語言與文化		2-4		
	言談分析		2-4		
	英語語音學		2-4		
	音韻學（英語音韻學、語音與聲韻學）		2-4		
	語意學（語意學導論）		2-4		
	對比語言學（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4		
	中英語音比較		2-4		
	英語語言史		2-4		
	西洋文學概論		2-4		
	散文選讀		2-4		
	英詩選讀（歌謠韻文）		2-4		
青少年文學		2-4			
兒童文學		2-4			
戲劇選讀		2-4			
小說選讀		2-4			

	文法與修辭	2-4	
	英語演說（演說與辯論）	2-4	
	新聞英語	2-4	
	應用英文	2-4	
	口譯	2-4	
	各校自訂	2-4	
	小計	52-104	
說 明			
<p>1.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2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p> <p>2.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p> <p>3.本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以本對照表所列科目為範圍，惟得以內容相近科目取代。</p> <p>4.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p>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文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必修	4		
	B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正音訓練、英語發音	5選3	2		
		英語聽講	聽講練習、英語聽力、英語視聽訓練、英語語言練習		2		
		英語會話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表達		2		
		英文寫作	英文作文、寫作指導、寫作練習		2		
		中英翻譯	翻譯與習作		2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讀法		6選5	4	
	英國文學史	英國文學	4				
	美國文學		2				
	英語句法學	造句法、句法學、英語語法結構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教學概論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法研究	2				
	小計				24	3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D	文法與修辭	英文修辭學	6選2	2	
			英語演說	英語演講、討論與辯論、演說與辯論		2	
			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同步翻譯、口譯與視譯		2	
			研究方法			2	
新聞英語			網路英文	2			
應用英文			實用英文、財經英文、觀光英文	2			

	E	語言習得	外語習得、第二語言習得	10 選 2	2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文化概論、語言與性別		2	
		音韻學			2	
		語意學			2	
		言談分析	篇章結構分析		2	
		對比語言學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語言分析	語言分析導論		2	
		英語語言史	語言發展史		2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外語教學議題探討、英語文法與教學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英語測驗、英語教學評量	2			
	F	西洋文學概論	歐洲文學	10 選 4	2	
		小說選讀	短篇小說、英美小說選讀、小說專題、現代小說、奇幻文學		2	
		英詩選讀	浪漫詩人、現代英美詩選、英美詩歌		2	
		英文青少年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		2	
		戲劇選讀	現代戲劇、英美戲劇、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2	
		聖經文學	西洋神話		2	
		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2	
		現代文學	近代文學		2	
		文學理論	文學批評、比較文學		2	
文化研究		流行文化、電影與文學、性/別文學、性別與文化	2			
小計				52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2.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附件三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34 學分(含核心課程 4 學分、輔導主修 22 學分、童軍教育 4 學分、家政教育 4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40 學分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研究所			
任教科別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	本校開設科目及相似科目	備註	
						國中	高中
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至少 4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小計	4						
		專門課程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青少年諮商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至少應修畢 22 學分	必備課程(應修畢 28 學分)
	個案評估與診斷(心理衡鑑與診斷、心理衡鑑、異常行為診斷、個案研究)		2	心理衡鑑(或心理衡鑑研究)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學校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研究)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I) 諮商理論(或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技術		2	諮商理論與技術(II)(或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諮商技巧			
	學校諮商實習		4	諮商實習(I)+(II) 學校諮商實習(I)+(II) 社區諮商實習(I)+(II) 學校諮商實習+社區諮商實習 諮商心理實習(I)+(II)			
	團體輔導實務(或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 團體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或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諮商研究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或心理測驗、測驗實務)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編製(測驗編製研究或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諮商倫理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或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人際關係(或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危機處理	2	危機處理 危機諮商研究	
		學校心理學	2	學校心理學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實務	
		學習輔導與諮商	2	學習心理與輔導	
		性別教育	2	性別教育與輔導	
		生命教育	2	生命教育與輔導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家庭與婚姻諮商實習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或心理衛生研究)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或心理健康)	
		個案管理	2	個案管理(或個案管理研究)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2	社區資源運用與管理	
		輔導研究法	2	教育研究法(或教育研究法研究)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社會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童軍教育		*童軍教育原理(或童軍教育)	2	童軍	至少 4 學分
		*休閒教育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服務學習與輔導	
		小計	8		
家政教育		*家政教育概論	2	家庭教育(或家庭教育學研究)	至少 4 學分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婚姻與家庭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家庭與婚姻諮商實習	
		*家庭發展史(或家庭發展)	2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資源與管理	2	家庭資源管理(家庭資源管理研究/家庭資源管理與教育研究)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選備課程(至少修畢12學分)

		小計	12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註記※】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34 學分。 2. 高中職輔導應修必備科目 2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如「輔導原理與實務」若已採計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再採認專門課程。 4. 專門科目各類型課程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如國中綜合領域專門課程中「婚姻與家庭諮商」項下科目與家政「婚姻與家庭」科目僅能擇一採記。 5.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含國中及高中職)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6. 學分認定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中等學校任教科目		高中職體育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國中 學分	高中 學分	備註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一、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者必修領域核心課程共四學分。
		體育課程設計		2		
體育 專 門 課 程	學 科 必 備	體育學原理			2	二、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學科至少16學分，術科至少14學分)，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及健康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4學分，合計至少38學分。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24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球類至少需修4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2學分)，合計至少44學分。
		體育課程設計			2	
		運動管理學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學 科 選 備	體育原理		2		
		運動訓練法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與營養		2		
		體育史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2	
		運動社會學		2	2	
		運動裁判法		2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或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	2	
		適應體育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運動哲學			2	
		休閒運動概論			2	
		運動教育學			2	
	術 科 必 備	田徑		2	2	
		游泳		2	2	
		體操		2	2	
		舞蹈		1	2	
		國術		1	2	
術 科 選 備	籃球		1	1		
	排球		1	1		
	足球		1	1		
	棒(壘)球		1	1		

		網球	1	1	
		羽球	1	1	
		桌球	1	1	
		手球	1	1	
		民俗體育	1	1	
		有氧舞蹈	1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1	
		高爾夫		1	
		攀岩		1	
		瑜珈		1	
		肌力訓練		1	
健康 專門 課程	必備 專門	健康行為科學	2		
		學校衛生	2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心理衛生	2		
		健康促進	2		
合計			69	59	

說明：

-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14學分），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球類至少需修 4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4 學分。
- 學分認定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歷史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科目名稱		歷史			
要求總學分數	50	必備學分數	4	選備學分數	4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史地學系(研究所)、歷史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社會科教育學系、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領域核心	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必修，其課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 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高中職 歷史	史學方法	必修	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	2-4	*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至少應修習2學分
	臺灣史	3選2	臺灣通史	2	*
臺灣文化史			2	*	
臺灣經濟史			2	*	
3選2		日治時期臺灣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戰後臺灣政治史〔戰後臺灣史〕	2	*	
		海峽兩岸關係史	2	*	
中國史	3選2	中國上古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魏晉南北朝史	2	*	
		中國近世史	2	*	
	3選2	中國近現代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清史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2	*	
	4選2	中國社會史	2	*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中國思想史	2	*	
		中國民間信仰史〔中國民間宗教史〕	2	*	
		中國近代經濟史	2		
世界史	3選1	西洋上古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1，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2學分。
		西洋中古史	2	*	
		西洋近古史	2	*	
	2選1	英國史	2		宜修習左列2科等，2選1，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2學分。
		西洋現代史	2	*	
	4選3	日本史	2	*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3，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6學分。
		北亞史	2	*	
		東南亞史	2	*	
		美國外交史〔美國史〕	2		
	3選2	西洋近代思想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2		
		環境史	2	*	

地理	必修	地學通論	2	一、宜修習左列 5 科，地學通論為必修，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 2 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 2 學分。 二、地圖學概論、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 選 1，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三、臺灣地理、世界地理，2 選 1，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2 選 1	地圖學概論	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2 選 1	臺灣地理	2		
世界地理		2			
公民	必修	公民教育	2	宜修習左列 3 科，至少應修習 6 學分。	
	必修	政治學	2		
	必修	社會學	2		

一、「*」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二、本系所訂科目名稱，若與部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重點相同者，以 [] 表示部定科目名稱

三、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史地學系制定、審核。

【總計：76 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50 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音樂科（領域、主修）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科目名稱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38	必備學分數	30	選備學分數	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美學	2	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藝術概論	聽覺藝術概論	2	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音樂學（概論）	音樂學導論	2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I）、台灣音樂史	2	部訂音樂史為2-4學分
		音樂欣賞	藝術鑑賞：音樂	2	
		世界音樂	世界音樂	2	*
		應用音樂	爵士與流行音樂欣賞	2	
		指揮法	合唱指揮、樂隊指揮	2	2 擇 1
		伴奏法	伴奏法（I）	2	
		鍵盤和聲	鍵盤和聲（I）	2	
		樂曲分析	曲式與分析（I）	2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教育概論	2	*
		高大宜教學法		2	左列科目 3 擇 2，應修 4 學分
		達克羅茲教學法		2	
		創意音樂教學法		2	
		小計			30
	選備科目	素描	素描	2	部訂美術史為2-4學分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色彩學	色彩學	2	
		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	2	
		設計	設計概論	2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概論	2	
		電腦繪圖	基礎電腦藝術	2	
		小計			
	選備科目	兒童劇場	兒童戲劇	2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導演與實務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舞蹈	2	
		創作性戲劇	表演藝術	2	
		舞臺技術	舞臺設計與規劃	2	
小計			20		
<p>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38 學分(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音樂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p> <p>2. 已修習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另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專門必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再加註視覺藝術主修專長。</p>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語(文)科(領域、主修)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依據 101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經 101.03.21 外語系 100-2 第 3 次系務會議同意修訂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教育部頒訂 之科目名稱	本校訂定之科目名稱	學分		
高中 (職) 英文 (註 1)	國中 語文 領域 — 英語 (註 2)	必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I)、語言學概論(II)(註 3)	4		
		必備 科目	B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發音練習	2	
				英語聽講	英語聽講	2	
				英語會話	英語口語表達(I)(註 4)	2	
				英文寫作	英文作文(I)、(II)或(III)	2	
				中英翻譯	翻譯與習作	2	
			C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導讀(I)、文學作品導讀(II)(註 5)	4	
				英國文學	英國文學(I)、英國文學(II)(註 6)	4	
				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註 7)	2	
				英語句法學	句法學	2	
				英語語音學	語音學	2	
					英語教學概論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註 8)、英語教學概論	2
							小計 30 學分
	專門 課程		選 備 科目	D	英語演說	英語口語表達(II)(註 4)、討論與辯論	2
		口譯			同步口譯(I)或(II)、逐步口譯 (I)或(II)	2	
		新聞英語			新聞英語	2	
		應用英文			應用英文	2	
		E		語言習得	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文化	2	
				音韻學	音韻學	2	
			語意學	語意學	2		
			言談分析	言談分析	2		
			對比語言學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英語語言史	英語語言史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專門 選 備 課	F	西洋文學概論	西洋文學概論(註 9)	2	
				小說選讀	小說選讀	2	
英詩選讀	英美詩選			2			

	程	科目	英文青少年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英文青少年文學	2
			戲劇選讀	戲劇選讀	2
			電影與文學	文學與電影	2
					小計 36 學分
說 明	專門課程 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所)			
	<p>I. 高中(職)英文科專長：</p> <p>1. 最低要求學分數：必修/必備科目至少 24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請見註 1 說明。</p> <p>II. 國民中學英語主修專長：</p> <p>1. 最低要求學分數：必修/必備科目至少 22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共計至少 32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請見註 2 說明。</p> <p>2. 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p> <p>3. 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p> <p>III. 學生如欲以先前所修習之科目抵免本表所列之科目，須遵循教育部所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做為抵免之依據。</p>				

註記：

學生修課必須符合以下說明：

註1: 「高中(職)英文」專長必備及選備科目修習規定

(1)必備科目：至少 24 學分。

學生必須修習上表 A 類 4 學分，B 類至少 6 學分，C 類至少 14 學分。

(2)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

學生必須修習上表 D 類 4 學分，E 類至少 4 學分，F 類至少 8 學分。

註2: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必備及選備科目修習規定：

(1)必備科目：至少 22 學分。

學生必須修習上表 A 類至少 2 學分，B, C 類至少 20 學分(「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概論」及「語音學」除外)。

(2)選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

學生需自上表 D, E, F 類所有科目或 C 類之「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概論」(此兩科擇一修習)或「語音學」中選擇至少 10 學分。

註3: 必須修習本系之「語言學概論(I)」及「語言學概論(II)」始得採計部訂之「英語語言學概論」(4 學分)。

註4: 本系「英語口語表達(I)」之內涵為「英語會話」;「英語口語表達(II)」之內涵為「英語演說」。

註5:必須修習本系之「文學作品導讀(I)」(2學分)及「文學作品導讀(II)」(2學分)後始得採計部訂之「文學作品導讀」(4學分)。

註6:必須修習本系之「英國文學(I)」(2學分)及「英國文學(II)」(2學分)後始得採計部訂之「英國文學」(4學分)。

註7:本系美國文學為3學分之科目，欲取得任教高中(職)英文科資格者僅能採計2學分，欲取得任教國中英語領域資格者則可採計3學分。

註8:本系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為3學分之科目，但僅能採計2學分。

本系西洋文學概論為3學分之科目，欲取得任教高中(職)英文科資格者僅能採計2學分，欲取得任教國中英語領域資格者則可採計3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降低免除英文畢業門檻之年齡，爰作部份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p> <p>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適合該班等級之英文聽力訓練，其成績列入該科學期成績計算<u>聽說、讀寫與英文簡報</u>（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或補救教學之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另定之）。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u>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 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u></p> <p>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p>	<p>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p> <p>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適合該班等級之英文聽力訓練，其成績列入該科學期成績計算（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或補救教學之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另定之）。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p> <p>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p>	<p>因應現代潮流明訂各學期課程內容及多元評量成績所佔之比例，爰作部份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有效期內之成績證明向語言中</p>	<p>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有效期內之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p>	<p>為鼓勵學生取得校外標準化證照，放寬抵免標準，爰作部份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p>	<p>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p>	<p>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p>	<p>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未修正</p>

附件三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40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

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聽說、讀寫與英文簡報。（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GEPT中級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

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

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文能力」需達到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文能力」需達到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p>	未修正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之學生，由其系依其需求訂定之，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之學生，由其系依其需求訂定之，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三、檢定標準</p> <p>(一) 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p> <p>1.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1756 692 2119"> <thead> <tr> <th>考試類別</th> <th>及格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1 (進階級)(含)以上</td> </tr> <tr> <td>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以上</td> </tr> <tr> <td>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td> <td>ALTE Level 2 (含)以上</td> </tr> <tr> <td>外語能力測驗 (FLPT)</td> <td>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td> </tr>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以上</td> </tr> <tr> <td>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td> <td>457 分(含)以上</td> </tr> <tr> <td>托福電腦化測驗</td> <td>137 分(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137 分(含)以上	<p>三、檢定標準</p> <p>(一) 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p> <p>1.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756 1319 2119"> <thead> <tr> <th>考試類別</th> <th>及格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1 (進階級)(含)以上</td> </tr> <tr> <td>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以上</td> </tr> <tr> <td>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td> <td>ALTE Level 2 (含)以上</td> </tr> <tr> <td>外語能力測驗 (FLPT)</td> <td>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td> </tr>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以上</td> </tr> <tr> <td>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td> <td>457 分(含)以上</td> </tr> <tr> <td>托福電腦化測驗</td> <td>137 分(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137 分(含)以上	<p>為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校外標準化證照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爰作部份文字修正，並新增第 2 點。</p>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137 分(含)以上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137 分(含)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OEFL CBT)		(TOEFL C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IELTS	4 (含)以上	IELTS	4 (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以上	
<p><u>2. 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u></p> <p><u>3. 學士班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點種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u></p> <p>(二)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需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p>		<p>2. 學士班學生若未通過第一種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p> <p>(二)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需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p>		
四、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四、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未修正
五、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五、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附件三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文能力」需達到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9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之學生，由其系依其需求訂定之，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 三、檢定標準

(一) 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1. 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含)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IELTS	4 (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以上

2. 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1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
3. 學士班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點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1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

- (二) 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需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100元。

- 四、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五、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 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降低免除英文畢業門檻之年齡，爰作部份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及格標準如下，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 ，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2018 655 2119"> <tr> <td>考試類別</td> <td>及格標準</td> </tr> <tr> <td>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1 (進階級)(含) 以上</td> </tr> </table>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 以上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及格標準如下，通過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2018 1283 2119"> <tr> <td>考試類別</td> <td>及格標準</td> </tr> <tr> <td>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1 (進階級)(含) 以上</td> </tr> </table>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 以上	為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校外標準化證照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爰作部份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 以上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 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 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 以上	
IELTS	4 (含) 以上	IELTS	4 (含)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 以上	
<p><u>(二)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u></p> <p>(⇒)(三)學生若未通過<u>第 1 項以上</u>之及格標準，得持上列<u>標準中</u>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p>		<p>(二) 學生若未通過以上之及格標準，得持上列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p> <p>(三) 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p>		
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40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 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 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 以上
IELTS	4 (含)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 以上

(二) 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

(三) 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項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

(四) 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

- 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 96.10.9 教務會議母法名稱修正通過，爰作部份文字修正。</p>
<p>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p>	<p>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p>	<p>未修正。</p>
<p>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2.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三門課)分三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p>	<p>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2.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三門課)分三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p>	<p>未修正。</p>
<p>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p>	<p>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本校</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提供之「英文替代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p> <p>4.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p>	<p>提供之「英文替代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p> <p>4.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p>	
<p>五、升降級申請：</p> <p>1. 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p> <p>2. 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p>	<p>五、升降級申請：</p> <p>1. 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p> <p>2. 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p>	未修正。
<p>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p>	<p>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p>	未修正。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附件四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2.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三門課)分三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

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本校提供之「英文替代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4.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五、升降級申請：

1. 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
2. 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

-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01.03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 96.10.9 教務會議母法名稱修正通過，爰作部份文字修正。</p>
<p>二、目的 (一)增加英文溝通訓練課程重修生的選擇性。 (二)提供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未通過學生修習。</p>	<p>二、目的 (一)增加英文溝通訓練課程重修生的選擇性。 (二)提供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未通過學生修習。</p>	<p>未修正。</p>
<p>三、對象 (一)「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者。 (三)未受限於英文畢業門檻規範且未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獲准修習本課程者。</p>	<p>三、對象 (一)「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者。 (三)未受限於英文畢業門檻規範且未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獲准修習本課程者。</p>	<p>爰作部份文字修正。</p>
<p>四、承辦單位：本校語言中心</p>	<p>四、承辦單位：本校語言中心</p>	<p>未修正。</p>
<p>五、實施方式 本課程採學期制，為本校正規課程。選課人數滿十人(含)即可開課；研究生滿三人(含)即可開課。每週授課二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二學分。合計支給每週 2 小時鐘點費。課程之評量包含期中考、期末考及平時成績，所佔比例由面授教師決定。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或英語文能</p>	<p>五、實施方式 本課程採學期制，為本校正規課程。選課人數滿十人(含)即可開課；研究生滿三人(含)即可開課。每週授課二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二學分。合計支給每週 2 小時鐘點費。課程之評量包含期中考、期末考及平時成績，所佔比例由面授教師決定。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或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p>	<p>爰作部份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力畢業資格檢定之通過。參加本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不收費(暑修除外)，研究生每人收 2 學分學費。研究生退費則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定之通過。參加本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不收費(暑修除外)，研究生每人收 2 學分學費。研究生退費則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六、課程內容 為因應時代潮流，符合學生需求，開設聽、說、讀、寫等課程，藉由適性多元的學習管道，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六、課程內容 為因應時代潮流，符合學生需求，開設聽、說、讀、寫等課程，藉由適性多元的學習管道，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附件四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01.03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增加英文溝通訓練課程重修生的選擇性。
- (二) 提供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未通過學生修習。

三、對象

- (一)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 (二) 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者。
- (三) 未受限於英文畢業門檻規範且未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獲准修習本課程者。

四、承辦單位：本校語言中心

五、實施方式

本課程採學期制，為本校正規課程。選課人數滿十人(含)即可開課；研究生滿三人(含)即可開課。每週授課二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二學分。合計支給每週2小時鐘點費。課程之評量包含期中考、期末考及平時成績，所佔比例由面授教師決定。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或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通過。參加本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不收費(暑修除外)，研究生每人收2學分學費。研究生退費則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六、課程內容

為因應時代潮流，符合學生需求，開設聽、說、讀、寫等課程，藉由適性多元的學習管道，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輔導學生之英文學習，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1、提供學生多元之英文學習管道。
- 2、督促英文程度低落學生加強英文學習。
- 3、針對個別學生英文學習之困難與需求，提供英文學習輔導與諮詢。

三、對象

- 1、根據新生英文能力測驗，分配在 Level C 的大一學生。
- 2、其他有意願參與自學或輔導課程之學生。

四、實施方式

1. Level C 的大一學生必須至語言教室暨自學中心自我學習，或參與語言中心提供之英文輔導課程，每學期至少 20 小時。
2. 自學或參與輔導之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持「英語學習護照」至櫃辦理簽證，或直接由負責輔導教學活動之任課老師簽證。學生應於各學期期末考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應有委託書)攜帶「英語學習護照」至語言中心辦理時數結算。
3. 學生參與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之表現佔該學期英文成績 10% (即 10 分)。時數結算達 20 小時以上者，即得到 10 分，時數不足者，每缺 2 小時扣總成績 1 分，至扣完 10 分為止。

五、課程內容

- 1、專兼任教師之個別或小組補救教學
- 2、英文小老師個別或小組輔導
- 3、外籍老師英文輔導活動
- 4、親至語言中心進行英文自學活動
- 5、其他語言中心舉辦或認可之英語學習活動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開設「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著重實務整合與理論應用，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
-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及導師（指導教授）同意。
-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其課程及分如下：
 - （一）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二）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三）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3門6學分
 - （四）專業英文溝通實務課程至少1門2學分
- 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七、修讀微學程之學生，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開設「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著重實務整合與理論應用，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p>		<p>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p>		<p>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三、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及導師（指導教授）同意。</p>		<p>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其課程及分如下： （一）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二）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三）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四）專業英文溝通實務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p>		<p>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p>		<p>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七、修讀微學程之學生，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		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八、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訂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附件四十九

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二、學程開設單位：語言中心

三、學程參與單位：語言中心

設置宗旨與理念：為了加強學生專業英語溝通能力，以提昇國際化及就學就業的競爭力，提供多元化的英文課程。

五、修讀對象：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六、修課規定：本學程至少 16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七、課程規畫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專業英文溝通實務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英文多元主題會話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英語能力證照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進階英文寫作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實用中英翻譯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說明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 Advanced English Speaking and Listening	2	英語口說聽力訓練
英文多元主題溝通訓練 Task-Based English Communication	2	各式場合常用英文訓練
英語能力證照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Preparations	2	各式英語文能力檢測簡介與解題技巧訓練
進階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Composition	2	進階英文文章架構與寫作技巧訓練
實用中英翻譯 Practical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2	短篇英文翻譯技巧訓練

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媒體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性別與媒體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網路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遠距溝通英文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說明
媒體英文 (English for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2	媒體文章閱讀及思辨能力訓練
性別與媒體 Gender and Mass Media	2	討論性別議題在各種媒體的角色
網路英文 Internet English Usage	2	討論資訊及網際網路相關英文知識
遠距溝通英文 Long Distance English Communication	2	部落格等網路新興平台英語學習與雙語化訓練

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簡報及演說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學術英文閱讀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職場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觀光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商務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科技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農業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新聞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英美文學選讀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說明
簡報及演說英文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Public Speaking Skills	2	英文簡報及演說技巧訓練
學術英文閱讀 Academic English Reading	2	論文期刊等閱讀技巧訓練
職場英文 Workplace English	2	工作場域相關英語訓練
觀光英文 Tourism English	2	旅遊所需英文訓練及英文導遊之培訓
商務英文 Business English	2	商務相關英語訓練
科技英文 Technical English	2	科技相關英語訓練
農業英文 Agricultural English	2	農業相關英語訓練
新聞英文 Journalism English	2	英文新聞解析與導讀
英美文學選讀	2	英美文學解析與導讀

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說明
Selected Readings for British and American English		

專業英文溝通實務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應用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旅遊導覽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英文翻譯實作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採訪英文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專業英文溝通實務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應用英文 Applied English	2	在不同情境主題下進行英文溝通實練
旅遊導覽英文 English for Guiding Tours	2	定點英語導覽演練
英文翻譯實作 English Translation Practice	2	針對不同題材進行中英文翻譯實練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2	與外籍人士交流等文化相關議題討論
採訪英文 English for Reporting News	2	記者與主播英語演練

附件五十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語言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靜芬主任

記錄：鄭永明 05-2717977

出席者：謝欣潔老師、洪玉如老師、陳炫任老師、楊慈品老師、

石螢螢小姐、吳沂玲小姐、鄭永明先生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如 3 組書面報告。

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由：討論語言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老師徵聘案。

說明：本次徵聘兼任老師共有 17 人應聘，名單及初審成績如附件六。

決議：依初審成績取前 6 位，通知 3 月 28 日下午面試。

提案二

案由：討論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英文座談會辦理事宜。

說明：

一、本次大學英文座談會日期預定於 5 月底至 6 月初舉辦。

二、工作分工依據 100.10.12 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決議及第 1 學期辦理大學英文座談會。

決議：

一、簡報資料由外語組負責、英語溝通微學程的資料由綜合事務組負責、陳炫任老師負責語言中心網頁。

二、場地、設備及便當由永明負責。

提案三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讀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讀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草案如附件七、八。

決議：要點內容文字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討論 101 年度嘉義市政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案。

說明：略。

決議：請 3 位組長另行研商後再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開設「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為符合學生在職場英文方面的需求，提供商務及管理英文的訓練，期能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及導師（指導教授）同意。
-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其課程及分如下：
 - （一）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二）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三）商管英文課程至少3門6學分
 - （四）職場英文課程至少1門2學分
- 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七、修讀微學程之學生，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開設「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為符合學生在職場英文方面的需求，提供商務及管理英文的訓練，期能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p>		<p>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p>		<p>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三、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及導師（指導教授）同意。</p>		<p>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其課程及分如下： （一）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二）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三）商管英文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四）職場英文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p>		<p>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p>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作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p>		<p>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系主任(所長)同意。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七、修讀微學程之學生，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		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八、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訂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附件五十三

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

二、學程開設單位：語言中心

三、學程參與單位：語言中心

設置宗旨與理念：為符合學生在職場英文方面的需求，提供商務及管理英文的訓練，期能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五、修讀對象：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六、修課規定：本學程至少 16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七、課程規畫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商管英文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職場英文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英文多元主題會話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英語能力證照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進階英文寫作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實用中英翻譯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說明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 Advanced English Speaking and Listening	2	英語口說聽力訓練
英文多元主題溝通訓練 Task-Based English Communication	2	各式場合常用英文訓練
英語能力證照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Preparations	2	各式英語文能力檢測簡介與解題技巧訓練
進階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Composition	2	進階英文文章架構與寫作技巧訓練
實用中英翻譯 Practical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2	短篇英文翻譯技巧訓練

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媒體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性別與媒體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網路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遠距溝通英文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說明
媒體英文 English for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2	媒體文章閱讀及思辨能力訓練
性別與媒體 Gender and Mass Media	2	討論性別議題在各種媒體的角色
網路英文 Internet English Usage	2	討論資訊及網際網路相關英文知識
遠距溝通英文 Long Distance English Communication	2	部落格等網路新興平台英語學習與雙語化訓練

商管英文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簡報及演說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會議英語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國際商展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商務英語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企業管理概論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商管英文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簡報及演說英文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Public Speaking Skills	2	英文簡報及演說技巧訓練
會議英語 Meeting English	2	開會英語訓練
國際商展英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xhibitions	2	商展相關英語訓練
商務英語 Business English	2	商業相關英語訓練
企業管理概論	2	企業管理概論相關英語訓練

商管英文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		
國際貿易實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2	國際貿易相關英語訓練

職場英文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求職英文	2	2	語言中心	
選修	職場英文	2	2	語言中心	

課程說明

職場英文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求職英文 English for Applying Jobs	2	求職英文履歷自傳寫作相關英語訓練
職場英文 Workplace English	2	工作場域相關英語訓練

教學滿意度調查題目(草案)

【一般課程】

原題目	修改後題目	修改說明
1.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本題為新增，原來的題目未評量教師的備課工作
2.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學生學習的興趣。	2.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原第 1 題
3.教師能鼓勵學生表達意見，或參與討論。	3.教師能引發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原第 2.3 題合併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適時調整教學方式。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原第 4.5 題合併
5.教師能適當地回應學生的問題。		
6.教師有使用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	5.教師能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PowerPoint、電子白板等)。	原第 6 題並彙整座談會意見修正
7.教師態度認真，具有教學熱忱。		
8.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6.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原第 8.9 題合併
9.教師能營造班級良好的學習氣氛。		
10.這門課的評量方式能正確地反應學習成果。		
11.教師指定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7.課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原第 11 題修正
12.教師能以各種方式評量學生的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8.教師能客觀評量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原第 10.12.13.14 題合併
13.教師認真評閱作業、試卷，或報告，並將結果回饋給學生。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原第 7 題
14.教師重視平時成績的考核。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不含調課)情況為：		原第 1 題刪除
2.我在這堂課之缺席情況：	1.我在這堂課之缺席情況：	
3.我在這堂課之出席狀況：	2.我在這堂課之出席情況：	
4.我學習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3.我學習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原第 4 題

原題目	修改後題目	修改說明
5.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4.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原第 5 題

【實驗課程】

原題目	修改後題目	修改說明
1.教師提供明確的授課大綱(包含：教學目標、進度、成績評量方式，以及主要讀本及參考書目等)。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原第 1.2 題合併修正，因原來的題目未評量教師的備課工作
2.本課程內容組織恰當，且配合教學目標。	2.教師能清楚解說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等。	原第 5 題，因評量教學過程故排序提到第 2 題
3.本課程的內容充實能訓練學生實驗技巧與養成合宜的實驗態度。	3.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驗操作技巧。	本題為新增，原來的題目未評量教師的示範工作
4.本課程能指導學生分析與歸納實驗結果及培養做結論的能力。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本題為新增
5.教師或教學團隊能清楚解說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	5.教師認真批閱實驗報告，並給予有益的回饋。	原第 8 題
6.本課程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例如合併使用實驗報告與紙筆測驗)，評量學生的過程技能與學科概念理解程度。	6.教師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的操作實作技能與學科概念理解程度。	原第 6.7 題合併並彙整座談會意見修正
7.教師的評量能反映學生學習是否達到單元的教學目標。	7.本課程能訓練學生實驗技巧與養成合宜的實驗態度。	原第 3 題，因評量教學結果故排序拉到第 7 題
8.教師或助教認真批閱實驗報告並給予有益的回饋。		
9.教師態度認真，具有教學熱忱。	8.本課程能提升學生分析與歸納實驗結果及培養做結論的能力。	原第 4 題，因評量教學結果故排序拉到第 8 題
10. 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原第 9 題，第 10 題刪除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不		原第 1 題刪除

原題目	修改後題目	修改說明
含調課)情況為：		
2.我在這堂課之缺席情況：	1.我在這堂課之缺席情況：	原第 2 題
3.我在這堂課之出席狀況：	2.我在這堂課之出席狀況	原第 3 題
4.我學習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3.我學習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原第 4 題
5.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4.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原第 5 題

【實作課程】

題目	修改後題目	修改說明
1.教師教學內容與教學大綱相符。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原第 1 題修正，因原來的題目未評量教師的備課工作
2.授課內容能與實作或實務結合。	2.教師課程設計能提升相關實務經驗。	原第 2 題作修正
3.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同學容易了解。	3.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原第 3 題
4.教師能激發學習興趣。		
5.教師對授課內容具有正確的示範能力。	4.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務技巧。	原第 5 題作修正
6.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施予實地練習並耐心指導。	5.教師能依據學生狀況，施予實地練習機會並個別化的指導。	原第 6 題作修正
7.教師能適當地回應學生的問題。	6.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原第 7.8 題合併
8.教師能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學生表達意見，並樂於解答與討論。		
9.教師態度認真，具有教學熱忱。		
10.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7.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11.教師客觀與公正地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8.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客觀反應出學生學習表現。	原第 11.12 題合併
12.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學生在本課程的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原第 9 題

題目	修改後題目	修改說明
學習表現。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不含調課)情況為：		原第 1 題刪除
2.我在這堂課之缺席情況：	1.我在這堂課之缺席情況：	原第 2 題
3.我在這堂課之出席狀況：	2.我在這堂課之出席狀況：	原第 3 題
4.我學習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3.我學習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原第 4 題
5.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4.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原第 5 題

附件五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表(一般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引發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PowerPoint、電子白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課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能客觀評量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且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 從不缺席 (2) 2 次以下 (3) 3-4 次 (4) 5-6 次 (5) 7 次以上
-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 全部到課 (2) 16 週以上 (3) 14-15 週 (4) 12-13 週 (5) 11 週以下
-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 (4) 不大認真 (5) 很不認真
-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表(實驗課程)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能清楚解說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或教學團隊能適時示範相關實驗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學生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認真批閱實驗報告，並給予有益的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的操作實作技能與學科概念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本課程能訓練學生實驗技巧與養成合宜的實驗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本課程能提升學生分析與歸納實驗結果及培養做結論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且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不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2) 2 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3-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5-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7 次以上
-----------------------------------	------------------------------------	------------------------------------	------------------------------------	------------------------------------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部到課	<input type="checkbox"/> (2) 16 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14-15 週	<input type="checkbox"/> (4) 12-13 週	<input type="checkbox"/> (5) 11 週以下
-----------------------------------	-------------------------------------	--------------------------------------	--------------------------------------	-------------------------------------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很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2) 還算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大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很不認真
----------------------------------	-----------------------------------	---------------------------------	-----------------------------------	-----------------------------------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表(實作課程)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課程設計能提升相關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能適時示範課程相關實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依據學生狀況，施予實地操作機會並個別化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重視學生的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學生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客觀反應出學生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且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不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2) 2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3-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5-6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7次以上
-----------------------------------	-----------------------------------	-----------------------------------	-----------------------------------	-----------------------------------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部到課	<input type="checkbox"/> (2) 16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14-15週	<input type="checkbox"/> (4) 12-13週	<input type="checkbox"/> (5) 11週以下
-----------------------------------	------------------------------------	-------------------------------------	-------------------------------------	------------------------------------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很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2) 還算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大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很不認真
----------------------------------	-----------------------------------	---------------------------------	-----------------------------------	-----------------------------------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附件五十六

教學滿意度調查之計算方式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新式教學評量問卷，評量問卷依課程類別分有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等三類，每類課程期末問卷均設有 4 題篩選題（學生自我評量）。

一、教學評量統計之呈現方式

期末教學評量統計係依學生自我評量，分四種統計型態呈現教師的教學評量分數，型態如下：

(一) 全體學生	(二) A 群學生	(三) 其他學生	(四) 實際教學評量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標準差：	標準差：	標準差：

二、學生自我評量題目（篩選題）

評量問卷第二部分為學生自我評量題目（篩選題），計有 4 題如下：

1.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不合調課)情況為：~~ (修正草案已刪除本題)

~~(1)未曾 (2)有 1 次 (3)有 2 次 (4)有 3 次 (5)有 4 次以上~~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全部到課(2)16 週以上(3)14-15 週(4)12-13 週 (5)11 週以下

3.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從不缺席(2)2 次以下 (3)3-4 次 (4)5-6 次 (5)7 次以上

4.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很認真 (2)還算認真 (3)普通 (4)不大認真 (5)很不認真

三、篩選方式及統計型態定義：

依學生自我評量題目（篩選題）篩選過濾問卷。

(一) ~~第 1 題僅做統計次數，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中。~~ (修正草案已刪除本題)

(二) 第 2、3 題為互檢題，第 2、3 題答案如相互矛盾(如第 2 題勾選全部到課，第 3 題勾選 2 次以下缺席)即為無效問卷。

(三) 第 2、3、4 題均回答 1 或 2 者(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稱為「A 群學生」，不符合這些條件者稱為「其他學生」。

(四)「實際教學評量」：全體學生中排除第 2、3、4 題均回答 4 或 5 者。

國立嘉義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評量 教師評量統計表

問卷代號： ██████████ 課程性質： ██████████
 授課老師： ██████████ 科目名稱： ██████████
 修課人數： 40 受測人數： 33 回收率： 82.50% RptSrvResult2.rpt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01	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17	11	5	0	0	4.36
02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學生學習的興趣。	14	11	8	0	0	4.18
03	教師能鼓勵學生表達意見，或參與討論。	13	7	13	0	0	4.00
04	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適時調整教學方式。	11	12	10	0	0	4.03
05	教師能適當地回應學生的問題。	14	14	5	0	0	4.27
06	教師有使用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	14	10	9	0	0	4.15
07	教師態度認真，具有教學熱忱。	15	13	5	0	0	4.30
08	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13	15	5	0	0	4.24
09	教師能營造班級良好的學習氣氛。	14	14	5	0	0	4.27
10	這門課的評量方式能正確地反映學習成果。	15	13	5	0	0	4.30
11	教師指定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12	16	5	0	0	4.21
12	教師能以各種方式評量學生的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13	15	5	0	0	4.24
13	教師認真評閱作業、試卷，或報告，並將結果回饋給學生。	11	19	3	0	0	4.24
14	教師重視平時成績考核。	14	14	5	0	0	4.27

得分比重：不列入統計

題號	題目	1)未曾	2)有1次	3)有2次	4)有3次	5)4次以上
15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不含調課)情況為：	32	0	1	0	0

題號	題目	1)从不缺席	2)2次以下	3)3-4次	4)5-6次	5)7次以上
16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24	7	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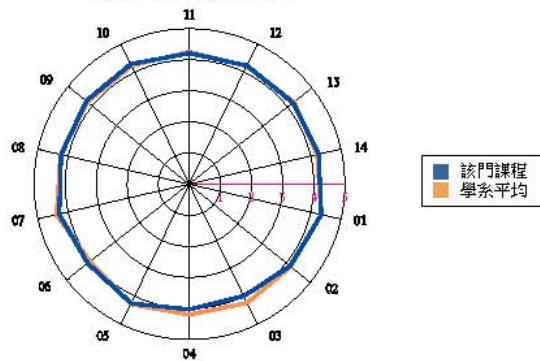
題號	題目	1)全部到課	2)16週以上	3)14-15週	4)12-13週	5)11週以下
17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22	10	1	0	0

題號	題目	1)很認真	2)還算認真	3)普通	4)不大認真	5)很不認真
18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6	12	5	0	0

全體學生	A群學生	其他學生	實際教學評量	一般課程校平均值：4.41
平均值：4.23	平均值：4.27	平均值：4.04	平均值：4.23	一般課程大學部校平均值：4.35
標準差：0.75	標準差：0.72	標準差：0.84	標準差：0.75	本課程平均值：4.23

- 第15題僅做統計次數，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中。
- 第16、17題為互檢題，第16、17題答案如互相矛盾（如第16題題勾選全部到課，第17題勾選2次以下缺席）即為無效問卷。
- 第16、17、18題均回答1或2者（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稱為「A群學生」，不符合這些條件稱為「其他學生」。
- 「實際教學評量」：全體學生中排除第16、17、18題均回答4或5者。

課程平均數雷達圖



(備註)

- 1.若該課程不列入校平均數統計則不會顯示學系平均雷達圖。
- 2.若該課程在所屬學系(所、中心)無2門以上相同評量問卷類型，亦僅顯示該課程雷達圖。

開放性題目建言 (問卷代號 00370140001)

老師很能眼得上現代人的用語及口吻，非常的幽默風趣 ㄅㄅ
授課內容本來就很難 筆記希望能幫助我們再扼要簡明些

附件五十八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 (一) 學程開設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 (二) 學程參與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 (三) 設置宗旨：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在早期療育過程之輔導理論與應用方面的認識，並提昇學生對於未來從事早期療育介入之處遇能力。
- (四) 修讀對象：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五) 修習學分：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必修科目：10 學分
 2. 選修科目：6 學分
 3. 諮商實習：100 小時
- (六) 課程規劃：本學程結合特殊教育系，採跨系所開授為原則，兩系學生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開課方式修讀，外系學生得以加簽課程方式修習本學程科目，必要時得視師資與設備（如電腦教室、修課人數）增班。
- (七) 人數限制：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必要時得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修習該課程。
- (六) 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暨【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請檢附先修科目成績單，至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人數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必要時得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修習該課程。
 3. 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諮商理論	2	2	輔諮系	二上
	早期介入概論	2	2	特教系	二上
	諮商基本技術	2	2	輔諮系	二下
	社區諮商實習 I	2	4	輔諮系	四上
	社區諮商實習 II	2	4	輔諮系	四下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2	輔諮、特教	二下
	遊戲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上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下
	正向行為支持模式	2	2	特教系	三下